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5 年 7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持有公司 7,9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42%，余保林通过其一人独资公司广和咨询投资恒川咨询、水之林木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3%，余保林的配偶王新珍持有公司 1,6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47%，余保林实际支配公司 9,5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2.12%。余保林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保林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 1,000 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

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四、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业务中包括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影响本公司地产景观项目园林绿化业务的开展。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8,594.56 元、-82,166,768.57 元和 10,202,888.7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且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投标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六、存货上升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79,915,353.89 元、132,027,201.60 元和 175,557,127.34 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1%、65.92%和 69.29%。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工程施工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失、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分别为 54,256,274.55 元、35,849,210.02 元和 33,790,757.47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17.90% 和 13.34%。虽然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是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未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随之加大。尽管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地方政府债务增加，企业的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给企业带来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压力。

八、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融资。公司报告期内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累计开具承兑汇票为 57,4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大部分兑换。

九、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为苗木基地、园林等，上述供应商多处于偏离市区的农村、郊区等，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习惯于现金交易，公司采购环节存在较多现金结算，公司存在现金控制管理风险。

十、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受限。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借款的形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 61,030,013.33 元，与关联方之间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目前承包或租赁一定数量的土地进行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公司苗

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生产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但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参加社保 63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6 人，在外参保 4 人，退休返聘 7 人，未缴纳社保（新农合、新农保）39 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 39 人中有 36 人尚在实习期，3 人为实习生（非正式员工）。虽然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世园林、盛世园林股份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世园林有限	指	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开发中心	指	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国税局	指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税局	指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恒川咨询	指	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和咨询	指	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之林木	指	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时代	指	河南新时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邦畅贸易	指	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瞻美农业	指	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瞻美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瞻美科技	指	河南瞻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瞻群租赁	指	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盛景生态	指	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盛景咨询	指	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潢川分公司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股份还没有变更号)
北京分公司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万绿园林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华艺园林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天开园林	指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柏园林	指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园林	指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8月20日经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绿地率	指	城市各类绿地总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城市绿地率}(\%) = (\text{城市六类绿地面积之和} \div \text{城市总面积}) \times 100\%$
绿化覆盖率	指	城市绿化覆盖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城市绿化覆盖率}(\%) = (\text{城市内全部绿化种植垂直投影面积} \div \text{城市面积}) \times 100\%$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共绿地的面积。计算公式： $\text{人均公共绿地面积}(\text{平方米}) = \text{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 \div \text{城市非农业人口}$
城市化率	指	城市化率是指市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声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ii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ii
四、宏观调控的风险	iii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iii
六、存货上升的风险	iii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iv
八、票据融资风险	iv
九、现金采购风险	iv
十、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iv
十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iv
十二、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v
释义	vi
目录	ix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36
一、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关键资源	4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0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	100
五、同业竞争	10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0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36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3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7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7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1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1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221
第五章 相关声明	2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9
三、经办律所声明.....	230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1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2
第六章 附件	23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3
三、法律意见书.....	233
四、公司章程.....	23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余保林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3月10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0,000.00元
- 6、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民生街西1幢A单元6层12号
- 7、邮编：450000
- 8、电话：0371-86170688
- 9、传真：0371-86170665
- 10、互联网网址：www.ssyl.net.cn
- 11、电子邮箱：shengshi-yl@163.com
- 12、董事会秘书：魏小婵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魏小婵
- 14、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其细分行业为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其细分行业为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01210 建筑与工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 15、主要业务：园林设计、施工与养护。
- 16、组织机构代码：68567521-0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33,330,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 万元。”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能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13 日，股东余保林将其持有公司的 2,666.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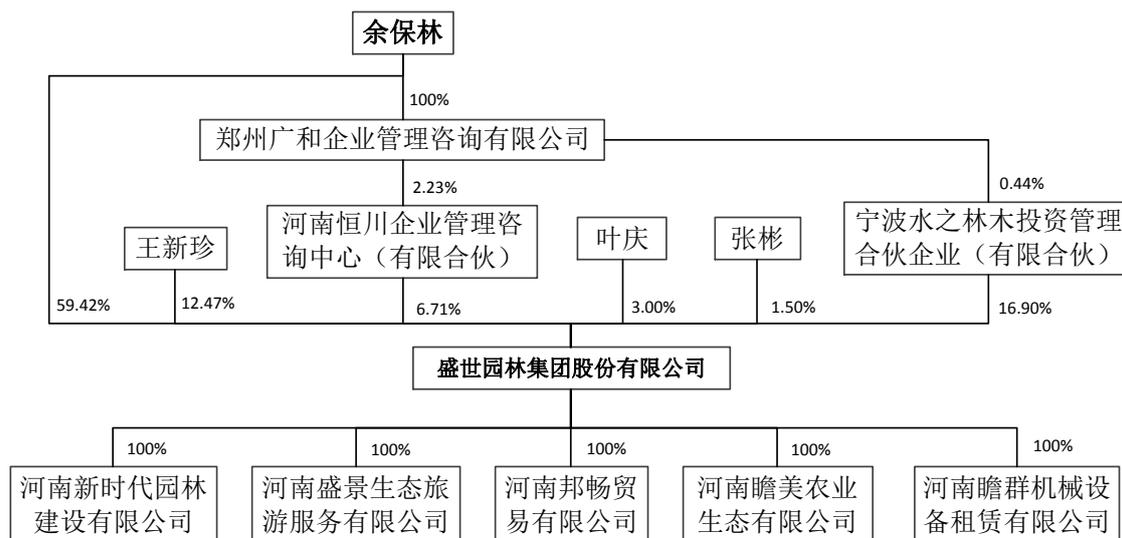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余保林	79,230,000	59.42	董事长、总经理	是	0
2	水之林木	22,530,000	16.90	-	否	22,463,333 ¹
3	王新珍	16,620,000	12.47	-	否	0
4	恒川咨询	8,950,000	6.71	-	否	0
5	叶庆	4,000,000	3.00	-	否	0
6	张彬	2,000,000	1.50	-	否	0
合计		133,330,000	100.00	-	-	22,463,33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¹ 实际控制余保林间接持有 22,530,000 股中的 100,000 股。根据《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余保林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为可转让股份，即 33,333 股为可转让股份。



1、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新时代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目前持有潢川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52600000236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潢川县万亩花木精品博览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余保全。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苗木种植销售；驯化、新品苗木培育研发；承接景观、一站式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时代的历次沿革

①2010 年 11 月 19 日，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潢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3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潢川现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3 日，新时代召开首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时代章程，决定设立执行董事，选举陈建玲为新时代的执行董事；选举余保全为新时代的监事；会议同意余保全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足额缴纳完毕；同意陈建玲出资 6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股东余保全、陈建玲共同通过了《潢川现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新时代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陈建玲以实物出

资 600 万元，余保全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信丰评估报字[2011]第 01 号”《陈建玲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对象为陈建玲拟投入的租种七里岗村林地及白店万亩花木精品博览园土地上的林木花卉，以 2010 年 12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该资产评估值为 6,033,500.00 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象会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新时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0 万元，实收资本比注册资本多出的 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400 万元，实物资产 6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新时代下发公司字[2011]01 号《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通知》，任命陈建玲为新时代法定代表人，同日下午[2011]02 号《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及住所及任职方式证明》，任命陈建玲为新时代的执行董事，余保全为新时代的经理。

2011 年 03 月 08 日，新时代取得潢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显示企业注册号为 41152600000236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种植、园景设计、绿化、苗木驯化、新品苗木培育研发。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03 月 08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7 日。

本次出资完成后，新时代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保全	4,000,000.00	40.00	货币
陈建玲	6,000,000.00	60.00	实物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②2011 年 7 月 10 日，新时代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决议（1）变更新时代名称，由原潢川现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时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变更新时代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苗木种植、销售驯化、新品种培育研发；（3）承接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4）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7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名称变核内字[2011]

第 96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新时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种植销售、园景设计、绿化、苗木驯化、新品苗木培育研发。

③2013 年 3 月 30 日，新时代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会议决议名称由河南现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4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6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④2015 年 6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审字[2015]411101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时代园林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9,544,113.25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 009-3 号”《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并购重组所涉及的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时代园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84,648.25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新时代园林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权，原股东陈建玲将其持有新时代 60%的股权，原股东余保林所持有的新时代 40% 股权均全部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免去陈建玲新时代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余保全同志为新时代法定代表人；同日，制定并通过了《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陈建玲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陈建玲将其持有的新时代园林 60%的股权以 6,170,788.95 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同日，余保全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余保全将其持有的新时代园林 40%的股权以 4,113,869.30 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转让完成后，盛世园林有限成为新时代唯一股东。

2015年6月19日，新时代园林股东盛世园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决定通过了《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章程》；(2) 决定设立执行董事，余保全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新时代园林的法定代表人；(3) 决定只设监事一名，聘任权燕为监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盛世园林有限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 盛景生态基本情况

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公司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100080419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2号，法定代表人为余保全。经营范围：旅游策划、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与技术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盛景生态历史沿革

①2013年12月12日，盛景咨询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171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盛景咨询召开首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由股东叶磊以货币出资20万元，并于2014年1月8日缴纳完毕，第一期出资20万元；第二期由股东叶磊以货币出资50万元，股东高凯以货币出资30万元，并于2016年1月7日前足额缴纳完毕。会议决定选举叶磊为盛景咨询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高凯为盛景咨询的监事；并通过了盛景咨询的章程。

2014年1月8日，河南省昶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昶昊验字(2014)第B1401043号”《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

年 1 月 8 日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叶磊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货币出资和实收资本均占注册资本的 20%。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叶磊	700,000.00	200,000.00	28.57	货币
高凯	300,000.00	0	0	-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28.57	-

②2014 年 2 月 26 日，盛景咨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变更盛景咨询实收资本，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叶磊以货币 50 万投入，高凯以货币 30 万元投入；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6 日，河南省昶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昶昊验字(2014)第 B1402279 号”《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盛景咨询已收到叶磊、高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盛景咨询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叶磊	700,000.00	700,000.00	70.00	货币
高凯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③2014 年 4 月 25 日，高凯与王新龙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凯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 30% 的股权转让给王新龙。

2014 年 4 月 25 日，盛景咨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高凯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 30% 的股份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王新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高凯退出盛景咨询的股东会；免去高凯监事

职务，选举王新龙为监事；并通过了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磊	700,000.00	700,000.00	70	货币
王新龙	300,000.00	300,0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④2014年8月20日，叶磊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叶磊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70万元股权中的26万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同日，王新龙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新龙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30万元股权中的25万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2014年8月20日，盛景咨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同意王新龙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30%的股份30万元中的25万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叶磊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70%的股份70万元中的26万元股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通过了盛景咨询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世园林有限	510,000.00	510,000.00	51	货币
叶磊	440,000.00	700,000.00	44	货币
王新龙	50,000.00	50,00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⑤2015年6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审字[2015]4111014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盛景咨询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968,862.64元。

2015年6月16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009-2号”《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并购重组所涉及的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盛景咨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89万元。

2015年6月17日，叶磊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叶磊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44%的股权以426299.56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同日，王新龙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新龙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5%的股权以48,443.13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2015年6月17日，盛景咨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免去叶磊担任盛景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余保全为盛景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免去王新龙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权燕为盛景咨询的监事；同意股东叶磊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44%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同意王新龙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5%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转让完成后，盛世园林有限为盛景咨询的唯一股东。

2015年6月17日，盛景咨询的股东盛世园林有限作出股东书面决定，通过了以下事项：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盛景咨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决定余保全为盛景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一名，决定权燕担任盛景咨询的监事；盛世园林有限接收叶磊及王新龙原持有盛景咨询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景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盛世园林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⑥2015年8月6日，盛景咨询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4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盛景咨询股东盛世园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盛景咨询名称变更为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为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策划、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与技术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新章程。

3、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1) 邦畅贸易基本情况

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10011694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8号，法定代表人为余保全。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农产品、苗木花卉、园林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除外）。

(2) 邦畅贸易历史沿革

①2014年7月11日，邦畅贸易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129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邦畅贸易召开首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认缴邦畅贸易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股东余德成以货币出资98万元，股东盛世园林有限以货币出资102万元，并于2064年12月31前缴付；选举余德成为邦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选举毕中黎为公司监事；通过了邦畅贸易章程。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德成	980,000.00	49	货币
盛世园林有限	1,020,000.00	51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00.00	100	-

②2014年11月12日，盛世园林有限实缴出资102万元；2015年5月25日，余德成实缴出资98万元。

2015年6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审字[2015]411101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邦畅贸易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982,840.03元。

2015年6月16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009-1号”《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并购重组所涉及的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邦畅贸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29万元。

2015年6月18日，余德成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余德成将其持有的邦畅贸易49%的股权出资以971,591.62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2015年6月17日，邦畅贸易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余德成担任邦畅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余保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毕中黎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权燕为邦畅贸易的监事；同意股东余德成将其持有的邦畅贸易的49%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转让完成后，盛世园林有限为邦畅贸易的唯一股东。同日，制定并通过了《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成后，邦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盛世园林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

③2015年8月11日，邦畅贸易唯一股东盛世园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电

子产品、塑胶产品、农产品、苗木花卉、园林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新章程。

2015年8月11日，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4、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1) 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颁发注册号为410104000125066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9号18层1811号，法定代表人为余保全。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14年12月25日，瞻美科技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284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瞻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瞻美科技召开首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瞻美科技章程，决定设立执行董事，选举陈建玲为瞻美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瞻美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选举蒋雪峰为瞻美科技的监事。《河南瞻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显示，瞻美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陈建玲以货币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40%，2024年12月25日前出资到位；盛世园林有限以货币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60%，2024年12月25日前出资到位。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建玲	400,000.00	40	货币
盛世园林有限	600,000.00	6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	-

本次出资完成后，瞻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②2015年6月16日，瞻美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河南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了章程修正案。

③2015年5月27日，陈建玲实缴出资40万元，盛世园林有限实缴出资60万元。

2015年6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审字[2015]411101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瞻美科技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995,050.00元。

2015年6月16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009-5号”《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并购重组所涉及的河南瞻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瞻美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50万元。

2015年6月19日，陈建玲与盛世园林签订《河南瞻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陈建玲将其持有的瞻美科技40%的股权以398,020.00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

2015年6月19日，瞻美科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陈建玲担任瞻美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余保全为瞻美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蒋雪峰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权燕为瞻美科技的监事；同意股东陈建玲将其持有的瞻美科技的40%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转让完成后，盛世园林有限为瞻美科技的唯一股东。

2015年6月19日，瞻美科技唯一股东盛世园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了《河南瞻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执行董事，余保全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瞻美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决定只设监事一名，聘任权燕为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成后，瞻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盛世园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④2015年8月6日，瞻美科技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4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瞻美科技唯一股东盛世园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河南瞻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启用新章程。

2015年8月14日，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5、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瞻群租赁基本情况

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颁发注册号为41010400012505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9号18层1815号，法定代表人为余保全。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瞻群租赁历史沿革

①2014年12月25日，瞻群租赁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2849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瞻群租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瞻群租赁召开首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执行董事，

选举涂琴为瞻群租赁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瞻群租赁的法定代表人；选举蒋雪峰为瞻群租赁的监事。《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显示，瞻群租赁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涂琴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出资到位；盛世园林有限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瞻群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涂琴	400,000.00	40	货币
盛世园林有限	600,000.00	6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2015 年 6 月 16 日，瞻群租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河南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15 年 6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审字[2015]411101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瞻群租赁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995,050.00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 009-6 号”《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并购重组所涉及的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瞻群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涂琴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涂琴将其持有的瞻群租赁 40%的股权以 398,020.00 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瞻群租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涂琴担任瞻群租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余保全为瞻群租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蒋雪峰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权燕为瞻群租赁的监事；同意股东涂琴将其持有的瞻群租赁的 40%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转让完成后，盛世园林有限为瞻群租

赁的唯一股东。

2015年6月19日，瞻群租赁唯一股东盛世园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了《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执行董事，余保全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瞻群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决定只设监事一名，聘任权燕为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成后，瞻群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盛世园林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④2015年8月14日，瞻群租赁唯一股东盛世园林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启用新章程。

2015年8月14日，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6、盛世园林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盛世园林上述五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保林先生。

余保林先生，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豫南农专园林专业，大专学历；在读清华大学私募股权投资（PE）与资本战略高级研修班；工程师；信阳市潢川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5级清华大学EMBA企业家协会会长；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1995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河南开元园林花卉产业有限公司（现用名：河南开元园林生态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5

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盛世园林股份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余保林持直接有股份公司7,923万股，占总股本的59.42%；余保林通过其一人独资公司广和咨询投资恒川咨询、水之林木间接持有公司30万股，占总股本的0.23%；余保林的配偶王新珍持有公司1,662万股，持股比例为12.47%；余保林实际支配公司9,5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2.12%；余保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保林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余保林一直担任盛世园林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盛世园林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盛世园林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余保林实际支配公司 **72.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世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余保林	79,230,000	59.42	境内自然人	否
2	水之林木	22,530,000	16.9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王新珍	16,620,000	12.47	境内自然人	否
4	恒川咨询	8,950,000	6.7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叶庆	4,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彬	2,0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33,330,000	100.00	-	-

1、余保林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水之林木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性质为有限合伙，注册证号为330206000277522，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4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水之林木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专门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现在和未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依据水之林木的《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水之林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且其设立目的为投资持有盛世园林股份的股权，专为投资盛世园林股份而设立，并不再投资其他企业。水之林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广和咨询为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其仅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投资管理费。水之林木的投资管理由广和咨询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因此，水之林木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王新珍女士，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于郑州大学EMBA专业。2001年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财务中心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盛世园林股份，任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4、恒川咨询成立于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号为410100000155335，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保林。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

恒川咨询是一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

为公司控股股东余保林设立的一人公司（广和咨询）及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恒川咨询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股份公司员工对股份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广和咨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余保林设立的一人公司，并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其设立目的就是为规范管理持股平台。

因此，恒川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叶庆先生，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阳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河南正龙食品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河南雪城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今，任职于河南五洲水产有限公司。

6、张彬女士，女，出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信阳运输公司，任播音员；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潢川营业部，任客户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任渠道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盛世园林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五名自然人股东均无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具备适格性；一名法人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条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余保林与王新珍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余保林为恒川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水之林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股东余保林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恒川咨询和水之林木的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盛世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人为余保林先生，余保林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1、2001年5月，有限公司前身园林开发中心设立

2001年5月20日，主管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做出《关于设立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的决定》。决定设立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经济性质为国有，注册资金壹拾万元（其中货币壹拾万元），资金来源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投资，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花卉苗木生产、园林机具销售；银杏叶生产和销售，经营方式为服务、生产、销售，经营地址为平桥农林路2号林业局院内。

2001年5月20日，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做出《关于陈志国同志的任职决定》，决定陈志国担任信阳市平桥区开发中心主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2001年5月21日，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信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07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

2001年5月25日，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宏会验字[2001]第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壹拾万元，其中实收资本拾万元，货币出资拾万元。

信阳市工商局平桥区分局核准园林开发中心的设立申请。

园林开发中心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01年11月，有限公司前身园林开发中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6日，信阳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宏会评字[2001]第62号”《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五里银杏苗圃80亩、洋河牛湾林场60亩、银钱中心苗圃100亩、明港苗圃70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545,000元。

2001年11月6日，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宏会验字[2001]第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园林开发中心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900,000元。

2001年11月7日，经信阳市平桥区开发中心及主管部门信阳市园林研究所申请变更登记，决定：（1）企业注册资金原10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500万元；（2）从业人数原6人变更为180人；（3）经营范围增加林业勘察、规划、设计、评估。

2001年11月7日，信阳市工商局平桥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园林开发中心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	货币+实物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2004年3月，有限公司前身园林开发中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8日，信阳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宏会评字[2004]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各种花卉苗木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942,000元。

2004年3月19日，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宏会验字[2004]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18日园林开发中心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94.20万元。

2004年3月28日，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及主管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向信阳市平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决定：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增加到 1,294.20 万元整，增加部分为各种花卉苗木等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资产。

园林开发中心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	货币+实物	12,942,000.00	12,942,000.00	100.00
合计		12,942,000.00	12,942,000.00	100.00

4、2009 年 3 月，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11 月 4 日，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上报《平桥区林业局关于“信阳市绿橄榄园林开发中心²”改制的请示》，请求对信阳市绿橄榄园林开发中心进行改制。2008 年 11 月 5 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同意对绿橄榄园林中心进行改制。

2008 年 11 月 14 日，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上报《平桥区林业局关于<信阳市绿橄榄园林开发中心改制方案>的请示》（信平林字[2008]50 号）。改制方案的部分内容为：“（3）改制前的企业所有资产（以国资委界定为准）归原投资人所有，改制前的相关债权、债务（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有原投资人享有和承担；（4）改制后公司的所有资产全部由新投资人全部出资，按投资的所占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2008 年 11 月 14 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准绿橄榄园林中心改制方案。

2009 年 3 月 4 日，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1）余保林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余德江为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余保林、余德江以货币出资 1,068 万元，并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前缴纳完毕；（3）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9 年 3 月 4 日，信阳市平桥园林研究所、余保林、余德江向信阳市平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申请将信阳市绿橄榄园林开发中心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自然人出资的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²2007 年 7 月，“信阳市平桥区园林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信阳市天成园林开发中心”；2008 年 4 月，“信阳市天成园林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信阳市绿橄榄园林开发中心”。

2009年3月5日,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信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01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分别为:余保林出资747.6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0%;余德江出资320.4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0%。

2009年3月10日,信阳市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宏会验字(2009)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0日,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68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3月10日,信阳市平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世园林有限的本次改制变更为有限公司的事宜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保林	货币	7,476,000.00	7,476,000.00	70.00
余德江	货币	3,204,000.00	3,204,000.00	30.00
合计		10,680,000.00	10,680,000.00	100.00

备注:关于本次改制的问题及分析

(1)改制成立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

绿橄榄园林中心改制为盛世园林过程中,存在着未进行清产核资,未进行审计、评估,产权交易未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等法律瑕疵。

(2)存在上述问题的分析

①根据上述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改制方案,绿橄榄园林中心在改制为盛世园林有限时,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已将绿橄榄园林中心的资产、负债、人员进行全部剥离。剥离完成后的绿橄榄园林中心,仅剩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园林企业贰级资质等无法剥离的资质证照。即绿橄榄园林中心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除上述资质证照外,已无对应的资产、负债和人员,在此情形下,再进行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在事实上已无重大法律意义。

②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批准,信阳市平桥区园林研究所委托信阳市三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绿橄榄园林中心的商誉权(园林企业贰级资质)进行了评估,余保林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绿橄榄园林中心上述商誉权(园林企业贰级资质)。鉴于绿橄榄园林中心资产、负债、人员已完全剥离,上述产权交易的对象商誉权(园林企业贰级资质)在本质上是绿橄榄园林中心剥离后的净资产。该等产权交易履行了资产评估、通过拍卖方式进行、有权机关批准等法律程序。

③上述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改制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盛世园林有限以新设企业的形式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独立财务核算。经核查盛世园林有限2009年、2010年企业年报、财务报告及有关记账凭证并根据盛世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盛世园林有限设立后,所有的资产等生产要素系新股东投入所形成,无改制

前相关资产等属于原股东的权益。

④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且从 2009 年改制至今盛世园林有限不存在因上述改制而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工、债权人主张权益的情形。

(3) 关于改制采取的措施

①信阳市平桥区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上述改制过程经过有权机关审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

②盛世园林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改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上述改制而给盛世园林有限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处罚、被职工追索权益、被债权人主张债权等，都由其代为承担。

(4) 结论

综上所述，盛世园林有限在由其前改制设立的过程中存在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不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³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由 1,068 万增加至 2,080 万，余保林本次出资 1,012 万元，合计出资 1,759.60 万元；（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1 年 3 月 25 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豫金奕源内验字[2011]第 2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1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80 万元。

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保林	货币	17,596,000.00	17,596,000.00	84.60
余德江	货币	3,204,000.00	3,204,000.00	15.40
合计		20,800,000.00	20,800,00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

³2009 年 6 月 17 日，“信阳市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由 2,080 万增加至 11,080 万，余保林本次出资 9,000 万元；（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4 年 7 月 18 日，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道会验字（2014）第 0718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1,0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8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保林	货币	107,596,000.00	107,596,000.00	97.11
余德江	货币	3,204,000.00	3,204,000.00	2.89
合计		110,800,000.00	110,800,000.00	100.00

7、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盛世园林有限⁴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余德江将其持有公司 2.89% 的股权以 3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珍；公司股东余保林将其持有公司 12.11% 的股权以 1,34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珍、将其持有公司 8.08% 的股权以 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川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3.61%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庆、将其持有公司 1.81%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彬；（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5 年 6 月 25 日，余德江与王新珍，余保林分别与王新珍、恒川咨询、叶庆、张彬签署《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⁴ 2015 年 3 月 5 日，“河南盛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保林	货币	79,230,000	79,230,000	71.51
王新珍	货币	16,620,000	16,620,000	15.00
恒川咨询	货币	8,950,000	8,950,000	8.08
叶庆	货币	4,000,000	4,000,000	3.61
张彬	货币	2,000,000	2,000,000	1.81
合计		110,800,000	110,800,000	100.00

8、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4月20日，盛世园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1110009号”《审计报告》，截止基准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为122,831,824.08元。

2015年7月2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5]第073号”《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盛世园林有限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12,339.65万元。

2015年7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11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经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1,080万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发起人余保林、王新珍、恒川咨询、叶庆、张彬共同签署了《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7月28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盛世园林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122,831,824.08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1086: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1,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8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股东大会选举余保林、代少友、余保全、徐道友、魏小婵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建玲、李健方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赵新荷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余保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代少友、余保全、权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道友为财务总监；聘任魏小婵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陈建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31 日，郑州市工商局准予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保林	净资产折股	79,230,000	71.51
2	王新珍	净资产折股	16,620,000	15.00
3	恒川咨询	净资产折股	8,950,000	8.08
4	叶庆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3.61
5	张彬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81
合计			110,800,000	100.00

盛世园林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盛世园林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有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效；盛世园林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盛世园林为在盛世园林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世园林股份设立合法合规。

盛世园林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变更登记手续。

盛世园林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9、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变更注册资本（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本次共增资 22,530,0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 元，其中，水之林木出资额为 45,060,000 元。

2015年8月21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11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25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 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保林	净资产折股	79,230,000	59.42
2	水之林木	净资产折股	22,530,000	16.90
3	王新珍	净资产折股	16,620,000	12.47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4	恒川咨询	净资产折股	8,950,000	6.71
5	叶庆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3.00
6	张彬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50
合计			133,33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盛世园林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余保林。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余保林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代少友先生，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1980年7月毕业于潢川县城郊中学。1980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潢川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长；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潢川县建筑工程实业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河南三星园林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河南泰昌园林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余保全先生，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河南潢川七里货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徐道友先生，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书、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5、魏小婵女士，女，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国立蒙彼利埃第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河南雷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肯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集团总裁行政秘书；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陈建玲，职工监事为赵新荷。基本情况如下：

1、陈建玲女士，女，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阳市农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2、李健方先生，男，回族，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8月，任职于河南省电子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任职于河南鹤壁市无线电一厂，任副厂长；1987年8月至1988年7月，任职于河南省电子研究所，任技术科长；1988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河南省计算机公司，任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河南思达电能表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北京红相电力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监事。

3、赵新荷女士，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程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河南世嘉酒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会计、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余保林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代少友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余保全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4、权燕女士，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和经济学专业，本科双学士学位，园林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盛世园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盛世园林股份副总经理。

5、徐道友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6、魏小婵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六、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5,335.60	20,027.17	15,575.56
总负债（万元）	13,052.79	7,492.32	12,354.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2.81	12,534.85	3,22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2.81	11,960.23	2,685.33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3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8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41.67	86.34
流动比率（倍）	1.86	2.56	1.13
速动比率（倍）	0.47	0.71	0.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6,286.60	13,904.76	9,725.46
净利润（万元）	318.59	825.56	19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78	835.90	19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65	812.73	19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83	823.06	192.39
毛利率（%）	22.35	21.8	20.94
净资产收益率（%）	2.57	11.18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8	11.01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3.09	2.79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31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0.29	-8,216.68	62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4	0.30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宝童、尚发光、王二鹏、杨生卫、李艳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罗新建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371-65953550
传真	0371-6595350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高华
	项目小组成员：高华、李希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安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安峰、刘建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3层

联系电话	010-62104306
传真	010-6210684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孟小军
	项目小组成员：孟小军、陈文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的民营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治理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节水灌溉工程；雕塑喷泉与景观小品工程施工与维护；风景园林规划；旅游规划；造林规划；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规划的设计；花卉、草坪、盆景植物的种植与销售；园艺用品、园林机具与园林辅助材料的销售；生物资源的开发；生态园林产业的研究；造价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提供园林绿化的综合服务，包括市政绿化、地产景观等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与养护业务，逐步开展苗木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988,491.55元、138,360,004.16元、62,417,996.6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主要以市政绿化项目为主。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园林景观设计。

1、主要服务介绍

公司服务的代表性服务如下：

（1）完成具有代表性的绿化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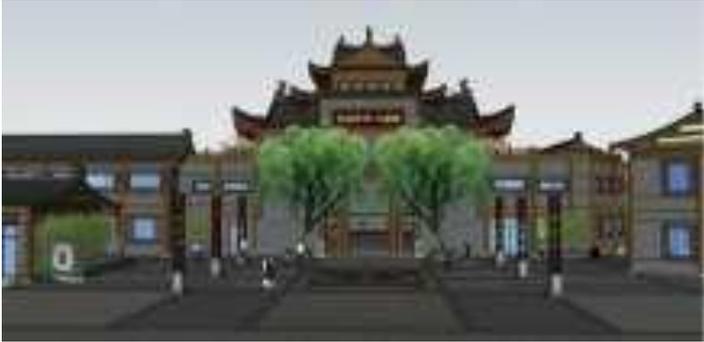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介绍+图片	
◆ 公园 湿地		
新郑市 轩辕湖 湿地文化园 (BT) 项目	<p>新郑轩辕湖湿地文化园位于新郑市黄水河轩辕湖水库至郑风苑之间 2.56 公里河道区域内。新郑轩辕湖湿地文化园轩辕湖湿地文化园项目，占地面积 810 亩。其中，水面面积 460 亩，绿地面积 350 亩。在规划建设中，强调在突出新郑历史文化符号的基础上，力求运用现代建设手法，彰显出黄帝故里新郑与时俱进、朝气蓬勃、现代时尚的城市形象。</p>	
		
		
		
◆ 道路绿化		
天中 路、太 和路等 六条道 路两侧 绿化带 建设工 程	<p>天中路、太和路等六条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工程位于登封市东，绿化面积约为 350,007 平方米。本项目为天中绿北侧绿化</p>	
		
登封大 道升级 改造工	<p>少林大道是贯穿登封市区的东西主干道，大道升级改造，是贯穿中心城区、登封新区和西城区旅游新城，助推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建设新新型社区道路，完善畅通城乡路网，方便城乡广大群众出行，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p>	

项目名称	介绍+图片	
程		
		
◆ 小区景观		
尉氏县宏宇国际城景观绿化项目	<p>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总用地面积 38,387.84 平方米,建设基地面积 8,833.32 平方米,景观面积 19,515.19 平方米,道路绿化面积 6,128.41 平方米,商业街面积 3921.92 平方米。以现代造园手法来营造生态化的人居环境,为小区居民提供疏密有致、富有生活情趣的功能性场所。工程内容:小区广场、会所门前、景观区、园区道路。</p>	
		
许昌建业森林半岛景观工程	<p>许昌建业森林半岛景观工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紫云路与新东街交汇处的建业森林半岛,简洁的建筑造型、鲜明的轮廓、完美的线条、沉稳大气的风格,体现出新颖、现代大气的设计理念,为整个新城区勾勒出一个更具高尚气质的地产形象,也成为许昌一道独特亮丽的风景线</p>	
		

(2) 完成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介绍+图片	
◆ 城市公园		
贵州省花海水乡	<p>业主信息: 贵州省花海旅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贵州省贵定县 项目面积: 30 万m² 承建时间: 2014/08</p>	<p>以布依族的耕牛文化为主题, 规划民族风情体验园借助于布依族深厚的文化底蕴, 是对盘江古镇历史文化的体现, 主广场的创意来源于布依族对牛的崇拜, 广场形状提炼于牛头形状的抽象变形, 设“精神堡垒”神牛雕塑来突出神牛广场的主题——布依族勤劳、勇敢、善良、进取的民族精神; 并融入布依族特有的“长号迎宾”、“图腾柱”等景观元素来体现主广场的仪式感和厚重感。周围景观由主广场发散开来, 结合场地现有状况, 满足民族节日庆典等大型活动, 观赏, 体验, 休闲的功能, 运用特色景墙、雕塑、廊榭等景观元素打造一个民族特色生态景区</p>
		
		
新郑白居易园	<p>业主信息: 新郑市人民政府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辛店镇 项目面积: 3.2 万m² 承建时间: 2013/05</p>	<p>设计主题: 盛唐诗韵 设计目标: 营造诗意空间, 形成集文化展示、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公园, 满足市民日常文化休闲需求, 把公园打造成新郑西入口的标志景观, 展现新郑丰富的历史文化。方案以白居易脍炙人口的《琵琶行》为主要创意来源, 用抽象变形的琵琶造型作为整个公园的构图; 根据琵琶构造, 运用到整个园区中, 从头至尾展示白居易诗歌生平, 用大唐风格的景观小品加以配合, 增强游览的代入感。</p>

项目名称	介绍+图片	
		
		
<p>◆ 居住区景观</p>		
<p>国际城二期</p>	<p>业主信息: 河南省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尉氏县 项目面积: 7.8 万m² 承建时间: 2013/11</p>	<p>设计目标: 营造纯美地中海风情生活体验空间, 让业主放松疲惫的身心, 让自由浪漫的梦想得以释放, 彰显生活品味与内涵。 设计理念: 强调自然的美感, 注重生态与人文的统一, 随意自然中彰显细节, 由衷的表达项目对人情感深处的人文关怀! 设计手法: 整体考虑, 着重打造景观重点展示区域, 注重景观均好性, 在经济性的原则下, 尽可能的扩大景观轴的辐射范围, 营造自然绿色的闲适小空间, 起伏变化的绿地, 增加空间的自然性多样性, 改善过于平淡的基地地形, 营造特色滨河商业街</p>
		
		
<p>开封七盛角</p>	<p>业主信息: 建业集团</p>	<p>项目定位: 重展宋都风韵, 在历史的门里承载现代生活。</p>

项目名称	介绍+图片	
	项目地点：开封市 项目面积：1.8 万m ² 承建时间：2013/06	入口区：仪式端庄，体现宋都的庄严厚重的历史感，强调时空的代入感和感染力； 文化广场区：包容大气，展现丰富多彩的文化，悠闲自在的氛围，开放圆融的城市胸怀； 餐饮保健区：时尚奢华，反应现代人追求时尚与品位的现代生活； 客栈休闲区：精致细腻，体现精致细腻的生活品位，寻觅人生的真谛； 停车区：生态怡人，绿荫覆盖的停车场，生态美观。
		
		
◆ 市政道路		
汤阴中华南路	业主信息：汤阴县住建局 项目地点：安阳市汤阴县 项目面积：21.6 万m ² 承建时间：2014/03	遵循经济可行、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生态持续的设计原则，秉承中华文化之根——道法自然，易经之精髓——刚（阳）柔（阴）并济的设计手法。刚柔并济：硬质铺装与软质绿地相互融合，形成富有趣味的景观游览路线，丰富空间层次；开合对比：空间的开敞与围合，形成视线的发散与聚集，给人以丰富的空间感受；动静结合：动态观赏与静态观赏相结合，防止由于景观过于单一或变化过多，导致车行者视觉疲劳，同时又为步行者提供不同的游憩感受；古韵新风：道路景观设计融入汤阴历史文化元素，与现代文明相结合，以新的形式呈现，全方位展示汤阴城市新风采
		

项目名称	介绍+图片	
		

(3) 公司种植的园林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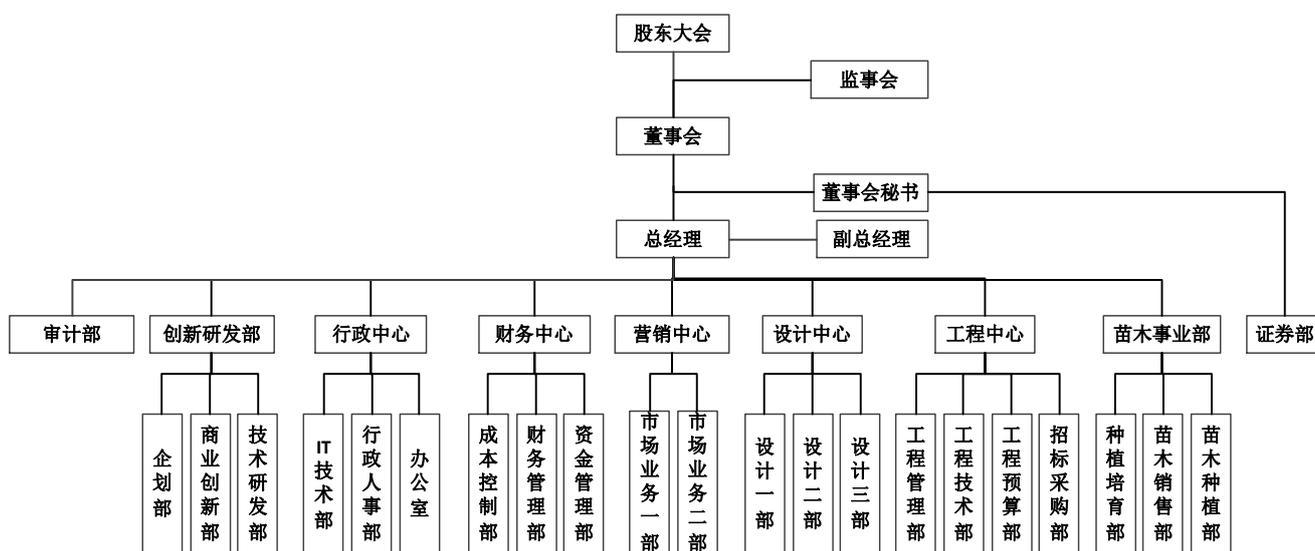
		
蝴蝶兰	大叶女贞	丹桂
		
法桐	红叶石楠	红叶石楠球
		
广玉兰	红叶李	皂角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企业、城市园林局、城市市政建设企业等。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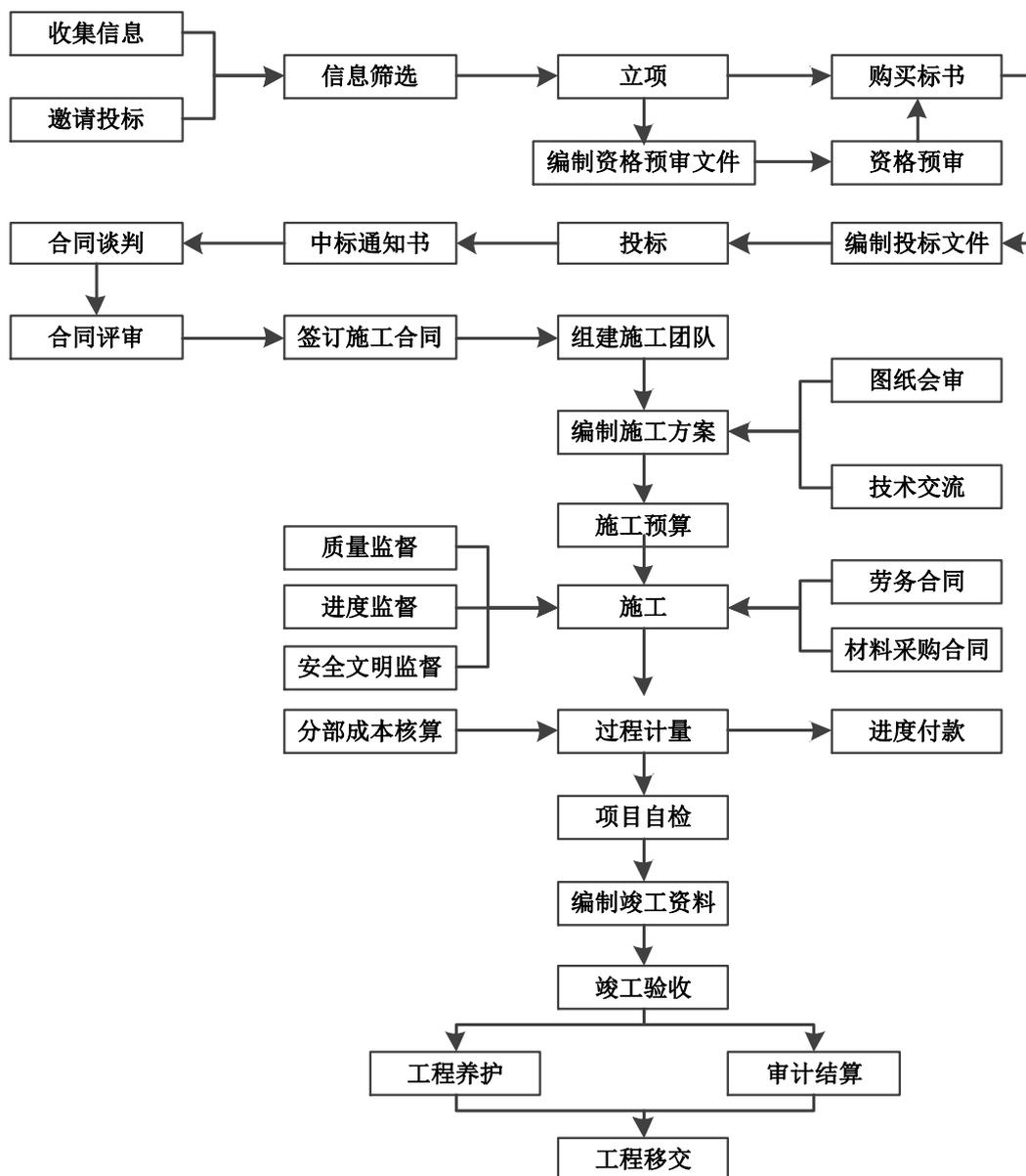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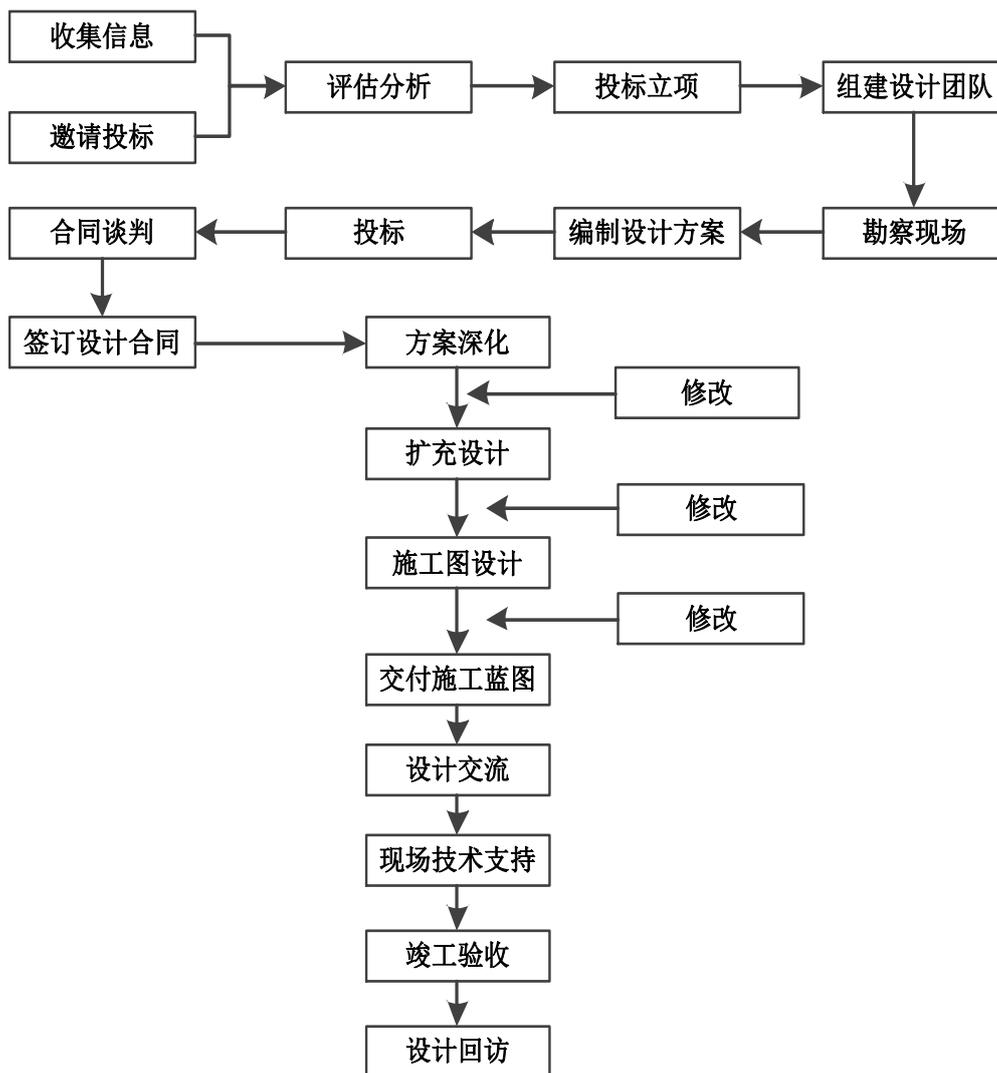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工程部业务的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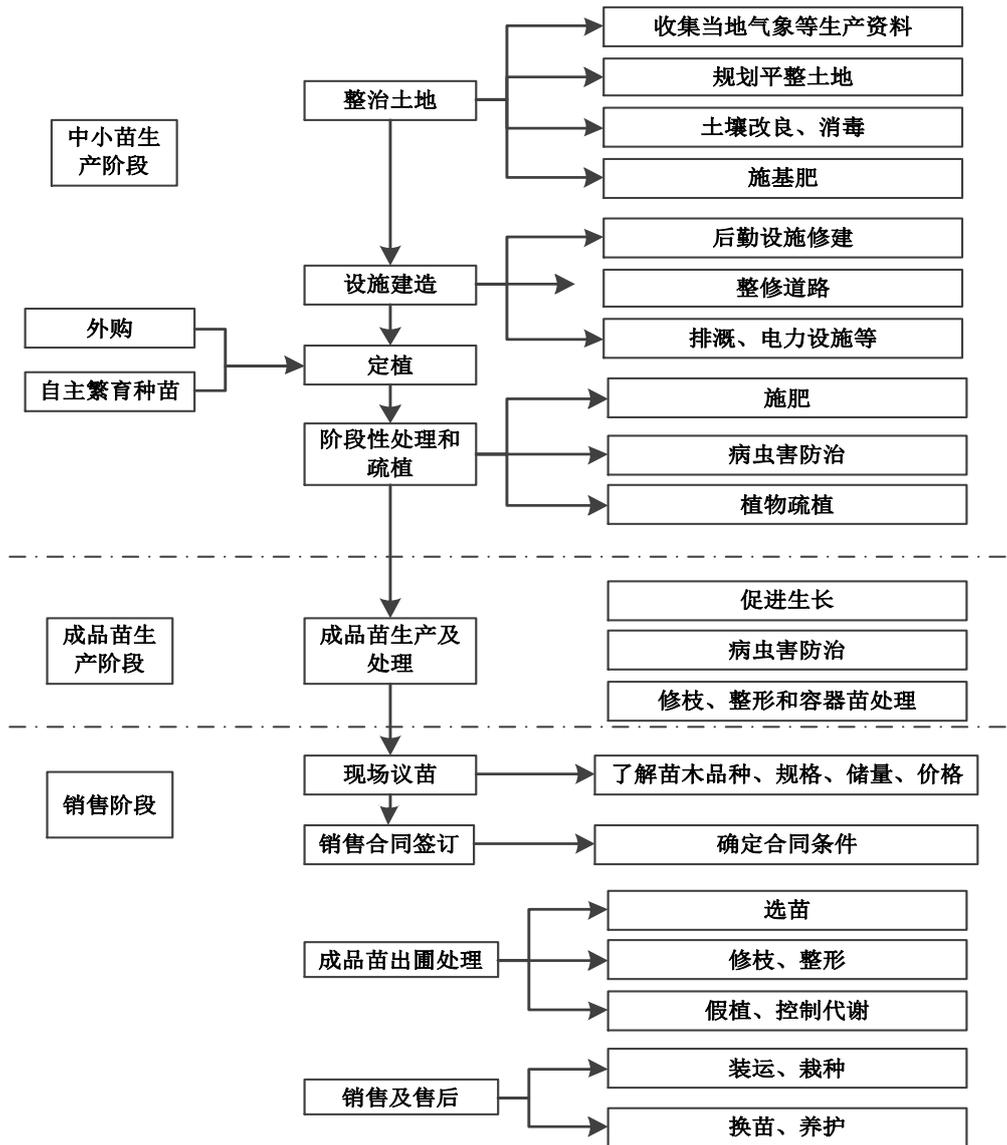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流程可分为 4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工程投标以及前期工作准备；第二阶段为项目施工计划以及现场准备；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养护。



2、景观设计业务的具体流程



3、苗木种植业务的具体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不断总结创新，已经掌握了关于园林工程管理、施工、养护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湿地生态修复、地形生态园路、工矿废弃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公路铁路高陡岩石边坡绿化生态环境恢复、大树移植、乡土树种驯化、园林苗木精细化养护等技术，已经在业界具有一定声誉。

在苗木生产繁育方面，公司潢川研发基地和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已经掌握了流苏嫁接中潢丹桂、蝴蝶兰养殖区域驯化和组培繁育、栾树病虫害防治、旱区绿

化苗木的生产繁育及养护管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在景观设计方面，公司设计业务部门经过长期积累总结，形成了系统的设计理念、作业流程和审核制度，为公司发展规划设计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大苗移植和培育技术——改善跨地域大苗生长习性，提高大苗成活率

园林绿化中往往要使用大苗甚至大树，由于苗圃地环境与绿化地环境之间差异往往较大，常造成移植苗木死亡。树木生长作为重要产业之一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树木的管理技术也在不断提高。

公司多年来从事树木移栽的园林绿化工作，为满足生产方面的需求，对栾树、香樟、五角枫等大苗常规栽培的方法进行了改良以及创新，以达到缩短促进新根生长，从而大大提高树木移栽成活率。



栾树移植和培育

2、蝴蝶兰花培育智能监控技术——实现蝴蝶兰花培育过程的精准化、智能化的管理

对蝴蝶兰花的精准化培育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技术，对蝴蝶兰花培育进行定量决策、变量投入、定位实施的现代农业操作技术系统。通过采用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改变兰花自然生长环境，为作物生长提供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条件和农业生长要素组合，从而实现蝴蝶兰花工厂化生产。

公司利用智能化监控技术，通过把蝴蝶兰花的生长特征参数入库，构建专家系统。通过对大棚内传感器所采集的各项生长环境参数分析，结合专家系统决策，控制大棚的风机、加湿、加温等设备，实现兰花环境参数控制的精准化和智能化。为蝴蝶兰规模经营化经营提供系统支持。



蝴蝶兰花培育大棚



蝴蝶兰花智能化监控专家界面

蝴蝶兰花智能化培育

3、流苏嫁接中潢丹桂技术——改善中潢丹桂适应环境能力

流苏树为小乔木，用流苏树嫁接桂花亲和力强，生长良好。用流苏树树桩培育的桂花盆景，可在家中摆放。嫁接的时间通常以流苏树萌动之时为好。

公司经过 3 年的研究与试验，结合我公司基地所在地的气候与土壤条件选用劈接法作为我公司流苏嫁接中潢丹桂的基本方法，不断地改进该方法使其更加适合当地的条件，提高嫁接成活率达 95% 以上。公司已经申请中潢丹桂注册商标，中潢丹桂的地理标志正在申请中。



流苏砧木的整修



流苏嫁接过程



嫁接成活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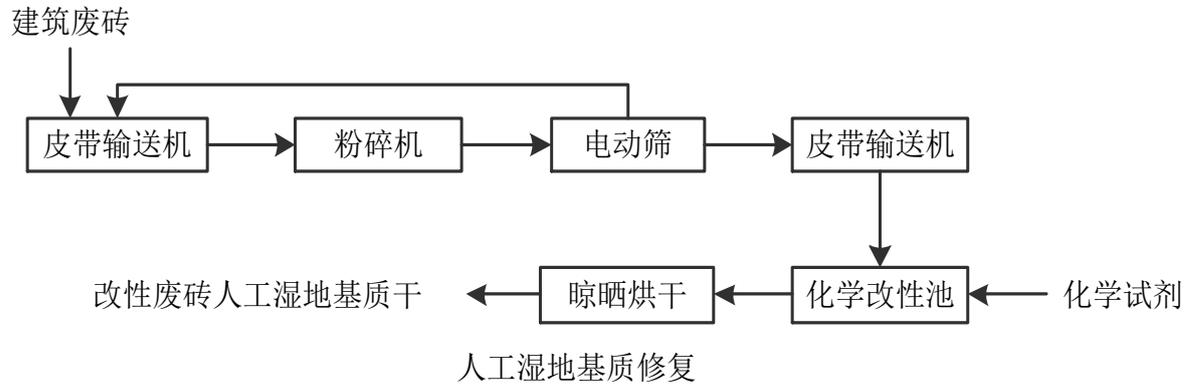
流苏嫁接中潢丹桂技术

4、人工湿地基质材料技术——改善污水处理功能，利于植物生长

湿地基质在人工湿地处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为微生物提供了稳定的附着表面，同时为水生植物提供支持载体和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当污水流经人工湿地时，基质通过物理、化学作用(如吸附、吸收、过滤、络合反应和离子交换等)来净化污水中的各种污染物。

公司将建筑废弃碎砖粉碎至所需的颗粒度后，用少量的化学试剂进行改性，不仅提高废砖对于污水中氮、磷的吸附去除率，更可为多年生木本湿地植物提供

微量营养元素和根系伸展载体，利于人工湿地植物修复功能的发挥。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艺适合处理生活污水，而利用建筑废弃碎砖作为湿地填料体现了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理了建筑垃圾，达到了“以废治废”的目的。本项技术公司在新郑轩辕湖湿地公园项目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5、室内生态技术——改善室内环境，舒适居家办公

现代城市生活中，建筑物不断增加，绿地面积逐渐减少，人们生存环境逐步恶化，空气质量一直下降，都使得人们去寻找解决的途径。

公司通过植物墙的过滤和净化功能，改善室内环境的温度、湿度，净化室内空气，提供氧气。同时利用特殊技术，加大填料对水中污染物的吸附和植物的净化作用，为人们居住和办公提供舒适的室内环境。



室内生态效果图

6、组培技术——实现新品种培育

组培技术是在无菌的条件下将活器官、组织或细胞置于培养基内，并放在适宜的环境中，进行连续培养而形成的细胞、组织或个体。这种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农业、生物和医药的研究。

公司投入组培设备，经过实验研究，已成功培育出中潢丹桂幼苗、蝴蝶兰花幼苗等多种新型品种。



公司组培技术应用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购买土地。

目前，公司租赁土地 2 处，正在使用，该 2 宗土地均不是基本农田。

2010 年 6 月 30 日，盛世园林有限与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编号为（潢）土包（租）字第[2010]1106-30 号《潢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合同约定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其承包经营的白店乡镇、办事处龚营村卢大营租共计 212.63 亩土地转租给盛世园林有限，每年租金为 600 元/亩，租期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盛世园林有限与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编号为（潢）土包（租）字第[2011]1101-1 号《潢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合同约定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其承包经营的白店乡镇、办事处龚营村卢大营租共计 211.55 亩土地转租给盛世园林有限，每年租金为 600 元/亩，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权人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编号
1	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白店乡龚营村卢大营组	211.55	18 年	(潢)土包(租)字第 2011 年 1101-1 号
2	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潢川县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盛世园林有限公司	白店乡龚营村卢大	212.63	18.5 年	(潢)土包(租)字第 2010 年 1006-30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权人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编号
	公司	业合作社		营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有 4 人房屋做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王新珍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6 层 611/612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53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229 号	395.63	2015-06-01 至 2015-12-31	243,101.25
刘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6 层 615/616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59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8455 号	75.00	2015-06-01 至 2015-12-31	48,748.85
郭贵仓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6 层 61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9213-1 号	188.13	2015-06-01 至 2015-12-31	127,954.89
陈华民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6 层 617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09124 号	144.6	2015-07-06 至 2016-01-01	69,000.00

注：上述房屋均为商品房。

(2) 公司专利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取得专利使用权。

公司 6 项专利处于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受理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黄山栎大树的移植技术	201510473576.4	2015-08-06	盛世园林有限	受理中
2	发明专利	一种蝴蝶兰组培培养基	201510474527.2	2015-08-06	盛世园林有限	受理中
3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废砖制备人工湿地基质材料的技术	201520578525.3	2015-08-05	盛世园林有限	受理中
4	实用新型	一种流苏嫁接潢川金桂的低位劈接体系	201520578011.8	2015-08-05	盛世园林有限	受理中
5	实用新型	一种蝴蝶兰花培育大棚智能监控系统	201520575806.3	2015-08-04	盛世园林有限	受理中
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多空透气砖的室内生态墙净化系统	201520585190.8	2015-08-06	盛世园林有限	受理中

(3) 商标

公司现有“”、“中潢丹桂”等 8 项正在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使用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1165289	树木; 灌木; 未加工木材; 植物; 草制覆盖物; 自然花;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酿酒麦芽。	盛世园林有限	第 31 类	2012-07-04	2023-11-27
	11165332	广告; 广告宣传; 工商管理辅助;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会计; 寻找赞助; 复印服务	盛世园林有限	第 35 类	2012-07-04	2023-11-27
	11165373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 安装水管;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室内装潢; 室内装潢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洗车保养和修理;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喷涂服务	盛世园林有限	第 37 类	2012-07-04	2023-11-20
	11165413	城市规划;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建筑木材质量评估; 地质调查;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室内装饰设计; 艺术品鉴定	盛世园林有限	第 42 类	2012-07-04	2023-11-20
	11165445	医疗诊所服务; 水产养殖服务; 庭院风景布置; 园艺; 植物养护; 风景设计; 树木修剪; 花卉摆放; 眼镜行	盛世园林有限	第 44 类	2012-07-04	2023-12-13
中潢丹桂	11074516	广告; 广告宣传; 工商管理辅助;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会计; 寻找赞助; 商业企业迁移。	盛世园林有限	第35类	2012-06-14	2023-10-27
中潢丹桂	11074673	医疗诊所服务; 美容院; 水产养殖服务; 园艺; 植物养护; 风景设计; 树木	盛世园林有限	第 44 类	2012-06-14	2023-10-27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使用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修剪；花卉摆放；眼镜行业；庭园设计。				
中潢丹桂	11074461	树木；灌木；未加工木材；植物；草制覆盖物；自然花；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酿酒麦芽。	盛世园林有限	第 31 类	2012-06-14	2023-10-27

公司没有在境外申请获得注册商标。

公司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和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4) 域名

公司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证号	到期时间
1	www.ssy1.net.cn	盛世园林有限	豫 ICP 备 12005680 号-1	2009-03-25 至 2016-03-25

2、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兰花展厅、培育大棚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发电机、离心机等。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共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3,636,429.00	1,996,571.67	11,639,857.33	85.36
生产设备	1,045,393.00	33,805.03	1,011,587.97	96.77
运输设备	2,596,387.00	1,587,258.10	1,009,128.90	38.87
电子设备	674,978.00	364,203.53	310,774.47	46.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666,950.00	299,573.76	367,376.24	55.08
合计	18,620,137.00	4,281,412.09	14,338,724.91	77.01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经营所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剩余使用寿命（月）
2#大棚	2013/3/15	4,970,372.51	511,749.68	4,458,622.83	153
1#大棚	2012/10/18	3,934,984.49	482,864.37	3,452,120.12	148
综合办公楼	2013/8/30	1,984,590.00	292,224.24	1,692,365.76	218
景观工程	2012/10/15	1,762,222.00	216,243.32	1,545,978.68	208
轿车	2012/6/15	1,628,205.00	1,127,928.28	500,276.72	12
园区基础道路	2012/12/3	798,590.00	494,334.29	304,255.71	210
轿车	2012/2/7	350,000.00	270,194.43	79,805.57	8
挖掘机	2015/6/8	300,000.00	-	300,000.00	120
挖掘机	2015/6/11	300,000.00	-	300,000.00	120
轿车	2015/5/14	169,600.00	-	169,600.00	47
兰花展厅	2013/10/11	125,670.00	46,648.80	79,021.20	220
电脑	2012/7/21	103,400.00	92,772.75	10,627.25	1
轿车	2012/12/31	96,389.00	55,318.66	41,070.34	18
GPS 测量仪	2012/9/15	86,000.00	43,566.47	42,433.53	27
轿车	2015/5/18	77,193.00	-	77,193.00	47
压路机	2012/12/1	76,000.00	34,889.32	41,110.68	30

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7 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购置日期
1	豫 A059RA	别克牌 SGM6520ATA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2-02-07
2	豫 A359WH	五菱牌 LZW6450B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2-04-13
3	豫 AC999R	梅赛德斯奔驰 WDCBF7BE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2-05-27
4	豫 A601UF	江淮牌 MC1021C4R3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2-03-08
5	豫 AC926N	东风日产牌 DFL7151VAK1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2-06-15
6	豫 AK70X1	别克牌 SGM7201EAAAB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5-05-21
7	豫 AK03X5	五菱牌 LZW6510T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05-19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过日常保养、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保持日常的正常运转。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CYLZ 豫 0036 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12	盛世园林有限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101834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05	盛世园林有限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资质	豫建园信企资 20076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6-10-29	新时代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4E10505ROS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7-09-10	盛世园林有限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4Q11652ROS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7-09-10	盛世园林有限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4S10346ROS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7-09-10	盛世园林有限

公司承建的“南阳市梅城公园一期建设项目”在 2011 年全省园林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定为“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工程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29 人。

1、按岗位类别分类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设计人员、施工人员、营销人员、种植人员等七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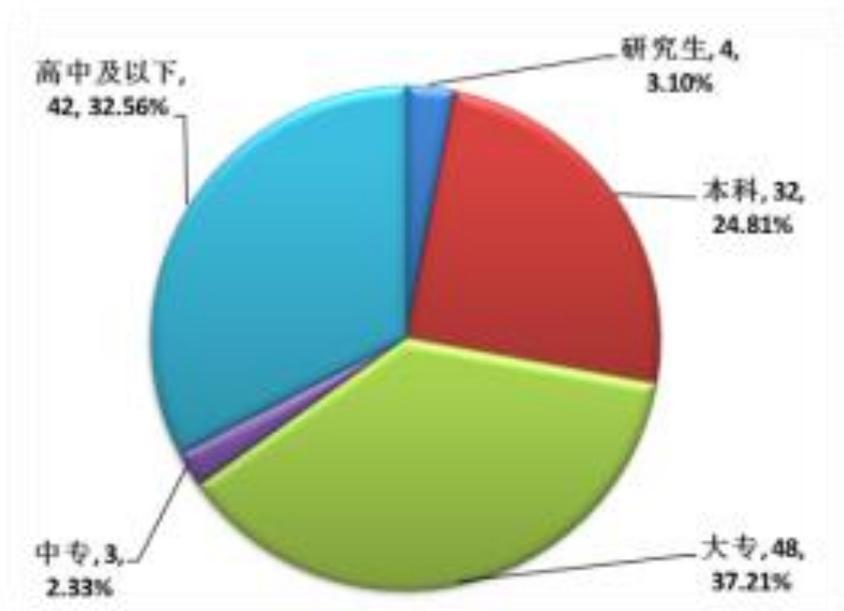
类别	数量（人）	比例（%）	类别	数量（人）	比例（%）
财务人员	10	7.75	施工人员	45	34.88
管理人员	18	13.95	营销人员	8	6.20
行政人员	10	7.75	种植人员	17	13.18
设计人员	21	16.28	合计	129	100.00



2、按学历分类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三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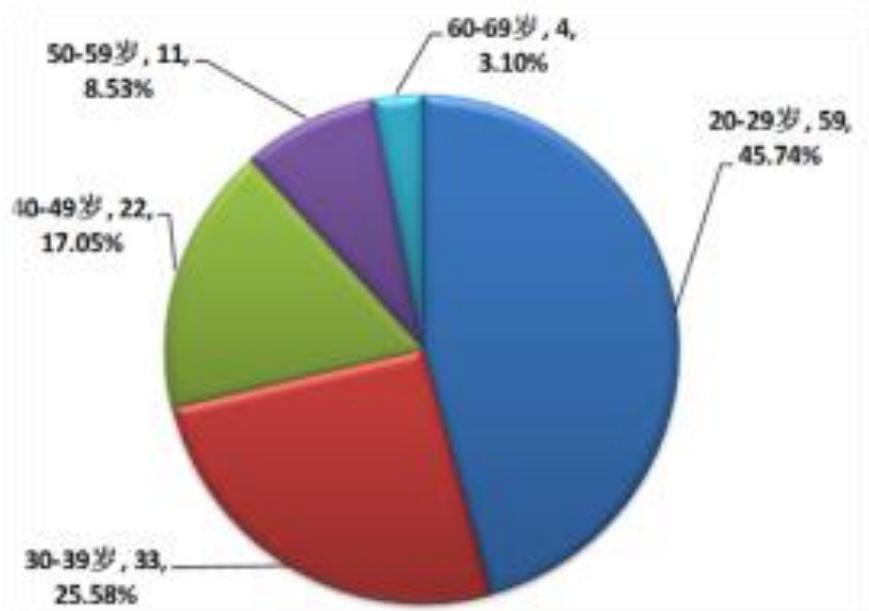
类别	数量（人）	比例（%）	类别	数量（人）	比例（%）
研究生	4	3.10	中专	3	2.33
本科	32	24.81	高中及以下	42	32.56
大专	48	37.21	总计	129	100.00



3、按年龄阶段分类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 20-29 岁、30-39 岁、40-49 岁、50-59 岁、60 及以上五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数量 (人)	比例 (%)	类别	数量 (人)	比例 (%)
20-29 岁	59	45.74	50-59 岁	11	8.53
30-39 岁	33	25.58	60-69 岁	4	3.10
40-49 岁	22	17.05	总计	129	100.00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六人，分别是：权燕、代少友、张淑君、游海龙、姜耀华、黄婷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权燕女士，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代少友先生，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张淑君女士，女，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郑州圣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任预算员；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盛世园林股份，任造价部经理。

游海龙先生，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河南东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任景观设计师；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深圳奥雅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设计部总工。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盛世园林股份，任设计总工。

姜耀华女士，女，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郑州天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景观设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湖南湘潭市建筑规划院，任景观设计师；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香港地雅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景观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方案组组长。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盛世园林股份，任方案组组长。

黄婷婷女士，女，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大象景观设计事务所，任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广州彩凤景观设计公司，任设计师；2011年至2015年7月任职于盛世园林有限，任设计师。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盛世园林股份，任设计师。

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技术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比较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项目管理团队与技术人员的培训，为公司绿化工程服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了在区域行业处于较为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公司2014年获得企业信用AAA信用等级单位。

同时公司以下工程亦获得相关荣誉：

工程名称	获得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南阳市梅城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工程省级文明工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12
/	先进集体	河南省园林协会	2014.1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人员人工	302,530.00	781,505.00	813,450.00
直接材料	467,000.00	899,000.00	629,000.00
制造费用	606,526.17	864,505.94	667,708.37
设计费	-	-	-
装备调试费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其他费用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合计	1,376,056.17	2,545,010.94	2,110,158.37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境内）			
研发投入额合计（以上一、二合计）	961,610.72	2,317,844.69	1,780,612.90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绿化工程施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收入	2014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2,417,996.67	138,360,004.16	96,988,491.55
其他业务收入	448,014.50	687,599.07	266,106.40
合计	62,866,011.17	139,047,603.23	97,254,597.95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设计、施工、养护的民营企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

公司苗木及工程施工的定价是在计算成本基础上加一定收益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中牟县林业局	9,717,148.59	15.85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8,747.99	11.16
新密市林业局	6,691,013.21	10.92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	6,261,920.85	10.22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126,600.00	8.36
合计	34,635,430.64	56.5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登封市城乡与住房建设局	17,194,933.07	12.82
郑州市二七区市容美化指挥部	13,639,731.72	10.17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1,161.05	9.09
开封新区城市管理局	8,315,546.20	6.20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8,096,625.21	6.03
合计	59,447,997.25	44.3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13,181,000.00	13.93
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1,978,400.00	12.66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11,020,166.00	11.6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	5,879,848.59	6.21
西安市渭河西安城市段综合治理管理处	4,660,462.00	4.93
合计	46,719,876.59	49.38

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 46,719,876.5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9.38%。2014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 59,447,997.2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4.31%。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 34,635,430.6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5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不依赖客户的前提下，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能够保持公司业

务的持续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材料及水泥、石材、景石等土建材料。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汽油、柴油，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工程部、行政部门用电，施工机械及办公车辆用油。

(1) 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417,996.67	138,360,004.16	96,988,491.55
主营业务成本	48,392,461.16	108,282,841.11	76,638,035.58
利润	14,025,535.51	30,077,163.05	20,350,455.97
毛利率(%)	22.74	21.74	20.9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生产成本统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施工材料	35,138,395.25	73.53	74,370,915.03	70.03	51,668,554.66	68.74
施工人工	10,747,817.00	22.49	29,283,701.00	27.57	21,675,861.00	28.84
施工机械	1,842,361.00	3.86	2,187,707.00	2.06	1,789,550.16	2.38
施工其他	58,630.00	0.12	359,933.52	0.34	23,750.00	0.03
施工小计	47,787,203.25	100	106,202,256.55	100.00	75,157,715.8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 1-6 月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16,589,186.79	44.37
2	卧龙区艺峰月季	7,930,326.25	21.21
3	洛阳酬勤园艺有限公司	4,344,378.40	11.62
4	常州宏顺苗木专业合作社	1,900,000.00	5.08
5	郸城县昌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1,661,894.00	4.44
合计		32,425,785.44	86.73

2014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卧龙区艺峰月季	27,440,789.15	35.10
2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26,550,570.32	33.96
3	南阳市卧龙区青松玫瑰园	3,665,000.00	4.69
4	南阳市卧龙区四联苗圃	2,747,122.40	3.51
5	南阳市卧龙区众森月季盆花培育基地	2,535,000.00	3.24
合计		62,938,481.87	80.51

2013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13,771,352.40	22.47
2	卧龙区艺峰月季	10,541,402.68	17.20
3	巩义市汇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749,571.72	14.27
4	郑州市中原区华林苗圃	4,005,556.66	6.53
5	如皋市鑫景苗木经营部	3,342,607.00	5.45
合计		40,410,490.46	65.93

2013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40,410,490.46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65.93%。2014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62,938,481.87 元，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80.51%。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32,425,785.44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86.73%。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集中度较高，但市场上同类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性问题。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1、公司重大工程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牟县永盛路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中牟县林业局	10,334,649	2015/3/10	履行中
2	三门峡市苍龙涧河区域治理工程苍龙涧河东岸景观绿化施工项目 II 标段工程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16,600	2015/4/24	履行中
3	新庄安置区一期 A3-08-01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河南兴伟置业有限公司	5,680,000	2015/3/20	履行中
4	盈盛龙栖湾项目	河南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0	2015/3/17	履行中
5	商丘市园林局神火大道全段提升工程五标段	商丘市园林局	4,617,171.89	2015-04-03	履行中
6	河南有色地质家园景观工程四标段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16,759	2014-07-03	履行中
7	登封市天中路等六条道路绿化工程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194,933	2014-02-26	履行中
8	金水区北三环（金杯路-中州大道）绿化工程（第四标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10,196,158	2014-03-05	履行中
9	宋城路西段景观提升项目	开封新区城市管理局	8,315,546.2	2014-03-06	履行中
10	建开山水文苑 华公馆（南区）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河南建开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	11,480,000	2013-03-01	履行中
11	辉县市常春、凝春社区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9,272,567.3	2013-09-09	履行中
12	郑州高新区索须河带状公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7,459,802.3	2013-10-31	履行中

序号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园景观工程第三阶段施工一标段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管理局			
13	尉氏县宏宇国际城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尉氏县盛隆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2013-11-09	履行中
14	尉氏县宏宇国际城会所景观示范区园林绿化工程	尉氏县盛隆置业有限公司	6,340,000	2013-06-05	履行中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宏顺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2015-04-30	2015-05-01 至 2017-05-01	履行中
2	荆州市林欣源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2015-04-01	2015-04-01 至 2017-04-01	履行中
3	郑州旺鑫商贸有限公司	苗木	2014-10-27	2014-11-07 至 2015-11-06	履行中
4	南阳市卧龙区众森月季盆花培育基地	苗木	2014-06-07	2014-06-15 至 2015-06-14	履行中
5	南阳市卧龙区青松玫瑰园	苗木	2014-05-17	2014-05-23 至 2015-05-22	已完成
6	上海宇童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2014-02-11	2014-02-15 至 2016-02-14	履行中
7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	2013-12-30	2014-01-01 至 2017-01-01	履行中
8	南阳市卧龙区四联苗圃	苗木	2013-07-30	2013-08-01 至 2015-08-01	履行中
9	中牟县刘集镇绿通苗圃场	苗木	2013-03-02	2013-03-10 至 2015-03-09	履行中
10	泌阳县远秦石材厂	石材	2013-02-01	——	履行中
11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苗木	2013-01-03	2013-01-10 至 2016-01-09	履行中
12	洛阳酬勤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	2012-11-20	2012-11-27 至 2015-11-26	履行中
13	郸城县昌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012-09-17	2012-09-17 至 2016-09-16	履行中
14	卧龙区艺峰月季	苗木	2012-10-11	2012-10-15 至 2016-10-14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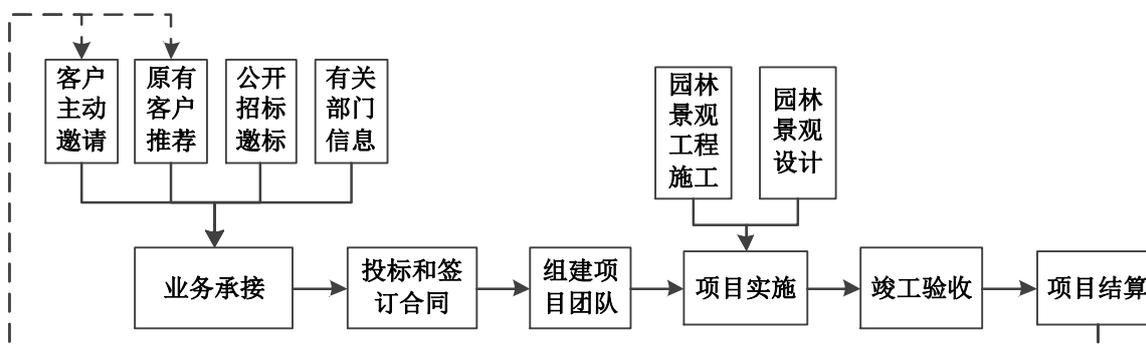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

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次要地位。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

公司业务立足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研究，已申请六项专利，已经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体，积极发展规划设计业务，加快培育花卉苗木基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基地位于闻名全国的“花卉之乡”潢川县，产业集聚等优势。公司利用关键资源要素提供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园林景观设计三大类服务，面向房地产企业、城市园林局、城市市政建设企业等行业客户，通过招投标的销售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经营模式的示意图如下：



（一）销售模式

1、项目承接方式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

公司在本省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与一些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较多客户

采取主动邀标方式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业务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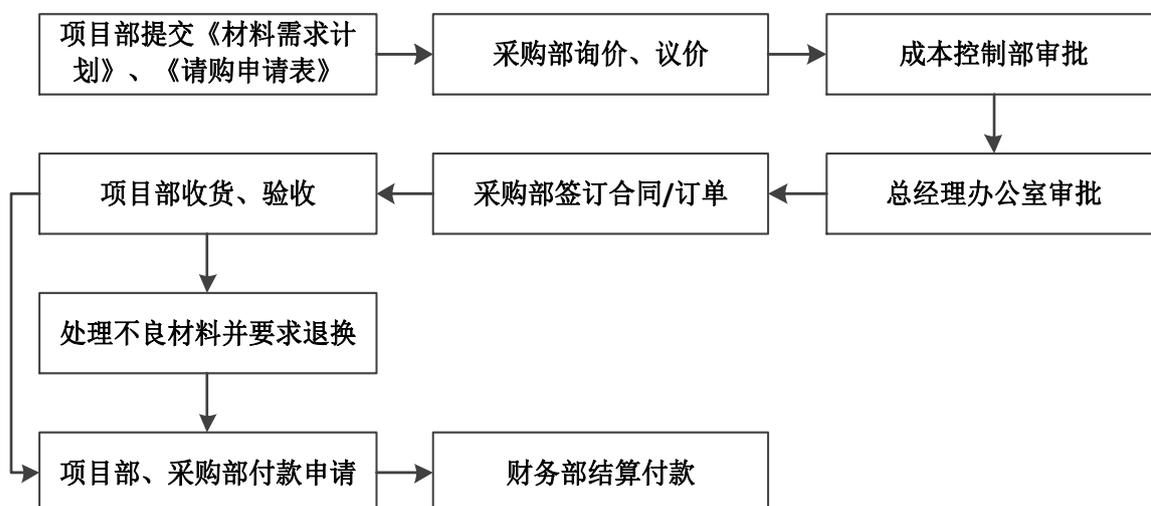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二）采购模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实行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及零

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明确采购流程和审批权限、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人员工作守则等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价格和及时性均能符合公司要求。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石材、通用苗木等大宗材料，各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求，提前对所需原材料制作需求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单。公司采购部综合各项目采购需求申请，进行询价比价，按公司流程报批，进行统一采购，并调配到各项目部使用。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易于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以及更为有利的付款信用期限。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紧迫性、部分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运输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对于部分原材料采取由各项目部在工程项目当地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的方式进行就近采购。

零星采购方式：公司对于低值零星物料由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个人采购	2,836,398.37	896,600.00	1,600,000.00
总采购额	61,295,360.81	78,179,487.03	37,388,569.25

个人采购占比	4.63%	1.15%	4.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基本均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取得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建立采购台账，具体记录采购个人姓名、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公司向个人采购结算方式多为现金结算。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现金支付金额	29,211,788.95	63,380,608.82	32,353,364.06
总支付金额	43,934,108.81	71,632,695.32	37,013,344.08
现金支付占比	66.49%	88.48%	87.41%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为苗木基地、园林等，上述供应商多处于偏离市区的农村、郊区等，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习惯于现金交易，公司采购环节存在较多现金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公司从 2015 年 7 月份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加强现金支付控制，采购结算模式统一改变为银行结算。

2015 年 7-8 月公司采购银行结算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8 月
银行结算支付金额	5,672,518.46
总支付金额	5,672,518.46
银行结算支付占比	100%

（三）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施工、工程设计和苗木销售。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施工	61,296,394.72	98.20	134,172,088.63	96.97	94,613,257.80	97.55
工程设计	1,121,601.95	1.80	4,187,915.53	3.03	2,213,963.85	2.28
苗木销售	-	-	-	-	161,269.90	0.17
收入合计	62,417,996.67	100	138,360,004.16	100	96,988,491.55	100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建和谐人居环境，“和谐盛世 盛世和谐”是公司的最高追求。追求企业与员工之间共同成长的和谐，追求企业和客户最大满意的和谐共处，追求企业和社会的最大价值的和谐发展。

公司在聚焦主业大力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规划设计业务和苗木生产经营业务，目标是发展成为集苗木科研、生产、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养护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园林绿化企业。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和资源储备及整合能力，结合国内园林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争取在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年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稳步发展。

2、目标实现的可行性

（1）继续做大做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坚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在优化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政府公共园林项目、适度拓展地产园林绿化项目，确保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

（2）加大规划设计业务投入

公司继续加大规划设计业务投入，提升景观设计业务资质、加快设计业务的跨区域布局，以科学的管理模式进行企业化运作，使规划设计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3）加强管理，优化配置

公司继续提升一体化经营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公司在园林绿化苗木生产与销售、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业务之间相互延伸、协作的能力，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将设计理念、工程施工和公司的花卉苗木储备相结合，既有利于实现园林作品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园林精品工程，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同时还能促进景观设计、施工工艺的同步提升和有效互动，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4）加大苗木栽培投入

加大公司绿色苗木基地的基础投资，提升管理能力，形成科学合理的苗木经营场与苗木生产场的资源配置，建立全国性的苗木资源信息平台和业务平台，加大苗木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的民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其细分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其细分行业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2101210 建筑与工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苗木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农业局（管理花卉的生产与销售）、科技厅（管理企业创新）等。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如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风景园林学会，如挂靠于住建部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行业法规和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标准化工作起步比较晚，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制定园林绿化技术标准，199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这些法规和标

准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建设中逐步建立并巩固、推广，在规范生产、组织生产、指导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奠定了基础。同时，这些法规和标准建立实施，为在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整个行业系统高度协调统一，使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方面了很大的作用。

我国关于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07-10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分为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显示度六个方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3-11-12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	2012-10-31	促进全国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及湿地功能效益的改善提高，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3-27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08-30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健康持续发展等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种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取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2000-05-11	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城市园林绿化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	原建设部	1992-05-27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所示：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件编号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06-22	国务院令100号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11-04	城建[1993]784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1995-07-04	建城[1995]383号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02-24	建城[1999]46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09-13	建设部令112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方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03-11	七部委[2003]30号令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6-03-31	建城[2006]67号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2006-08-23	建城[2006]182号
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2007-02-01	建城[2007]27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03-29	建市[2007]86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6月	建设部令112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9-10-09	建城[2009]157号
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10-09	建城[2009]158号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住建部	2010-08-09	建城[2010]125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12-11	住建部令16号

3、行业资质管理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于2009年10月进行了最新一次的修订，并发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由住建部核准；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及二级以下等级的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核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住建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在园林绿化行业，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方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这里所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是指：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根据 2007 年原住建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划分如下表所示：

标准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甲级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标准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及小城镇建设的长足进步，人们的文化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对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的绿化美化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促使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

原建设部自 1992 年在全国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活动，特别是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要求“继续做好建设园林城市工作”以后，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和创建园林城市活动，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形成了全民参与创建园林城市的热潮，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和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建设部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基础上提出新的目标，开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活动，积极引导城市建设向生态城市的目标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绵城市建设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等多重目标的有效手段。

（1）园林绿化的概念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园林绿化泛指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它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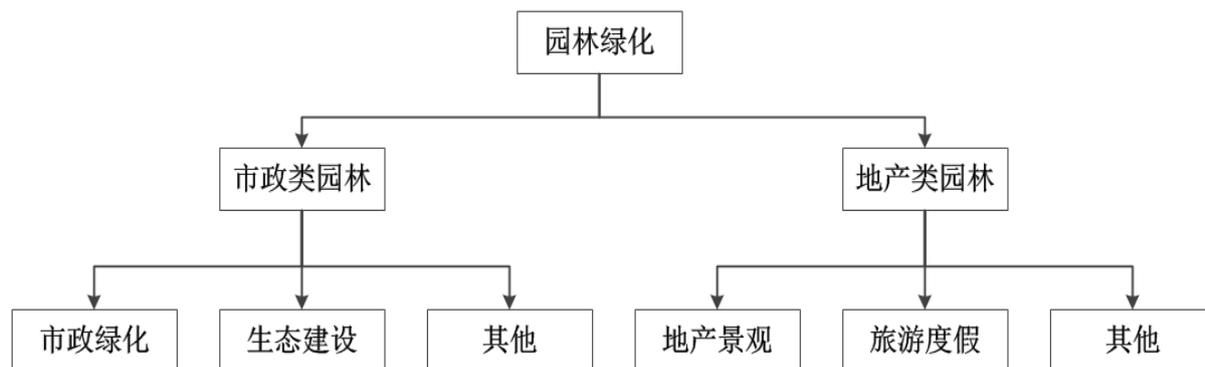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的主体是植物造景；园林绿化的方式是园林植物在一定范围内在不

同地形地貌上的合理配置、栽培和养护；园林绿化的目的是达到景致优美、环境宜人。绿化是园林的基础和局部，园林是绿化的最高层次和整体；园林可以包含绿化，但绿化不能代表园林。

（2）园林绿化的功能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口正转向城镇生活和工作，对城市的生态环境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城市园林绿化对于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保护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的生态功能，有益于身心健康，甚至改善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等作用。一般来说园林绿化具有以下生态和社会作用：生态作用包括①改善环境温度，②提高空气湿度，③改善空气质量，④降低噪声，⑤减灾避险，⑥防风固沙，⑦水土保持，⑧抗旱防洪；社会作用包括①美化环境，②旅游休闲，③优化投资环境，④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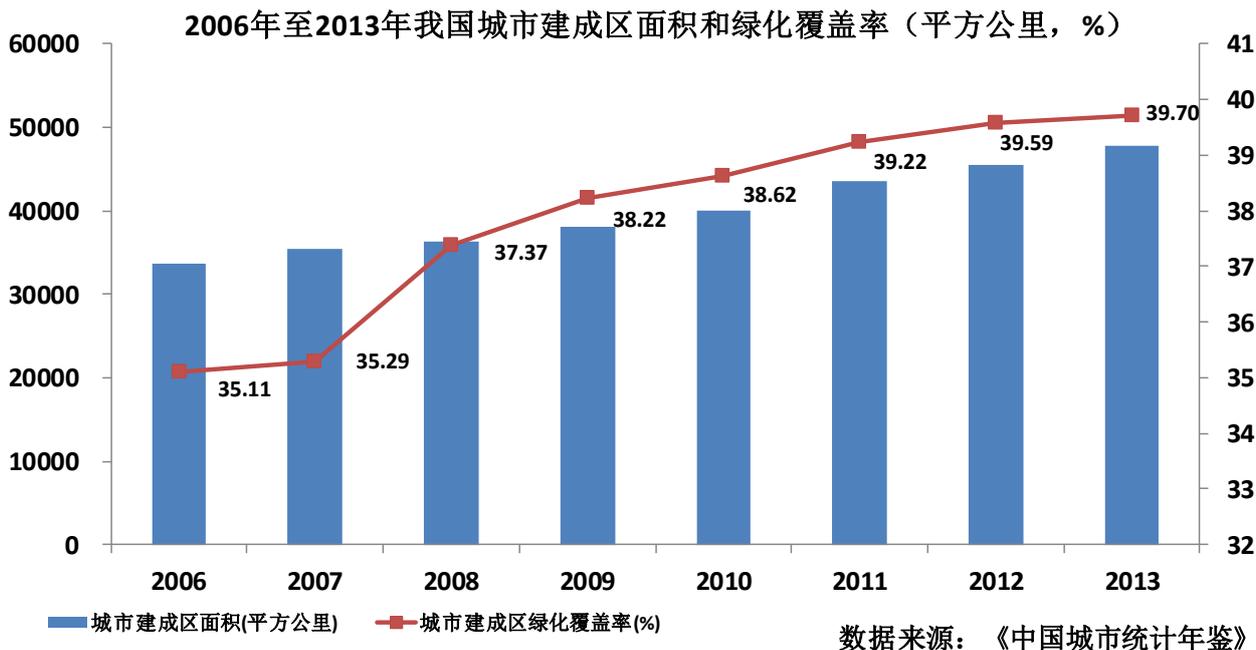
园林存在众多分类，1988年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阐明风景园林学包括传统园林、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大地景观规划3个层次。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经济实践中，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大致分为市政类园林和地产类园林。其中，市政类园林主要指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绿化项目，主要包括市政绿化、生态建设等。市政绿化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生态建设主要包括生态林建设、生态修复（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恢复或逐步向恢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湿地恢复重建。地产类园林主要包括地产景观、旅游度假景观等。其中，地产景观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旅游度假景观主要指由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具有某种特定景观特色的旅游度假目的地，满足游客住、娱、吃、购、游一体化的综合项目。



(3) 行业现状

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表现为城市数量增加和规模扩大、非农产业和非农人口持续集聚、城市功能和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和提高，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并紧紧围绕着党中央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的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发展定位。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体现在城市化面积的不断扩大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

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承载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城区的涌现和旧城区的扩容都需要园林绿化的跟进。2006年至2014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和绿化覆盖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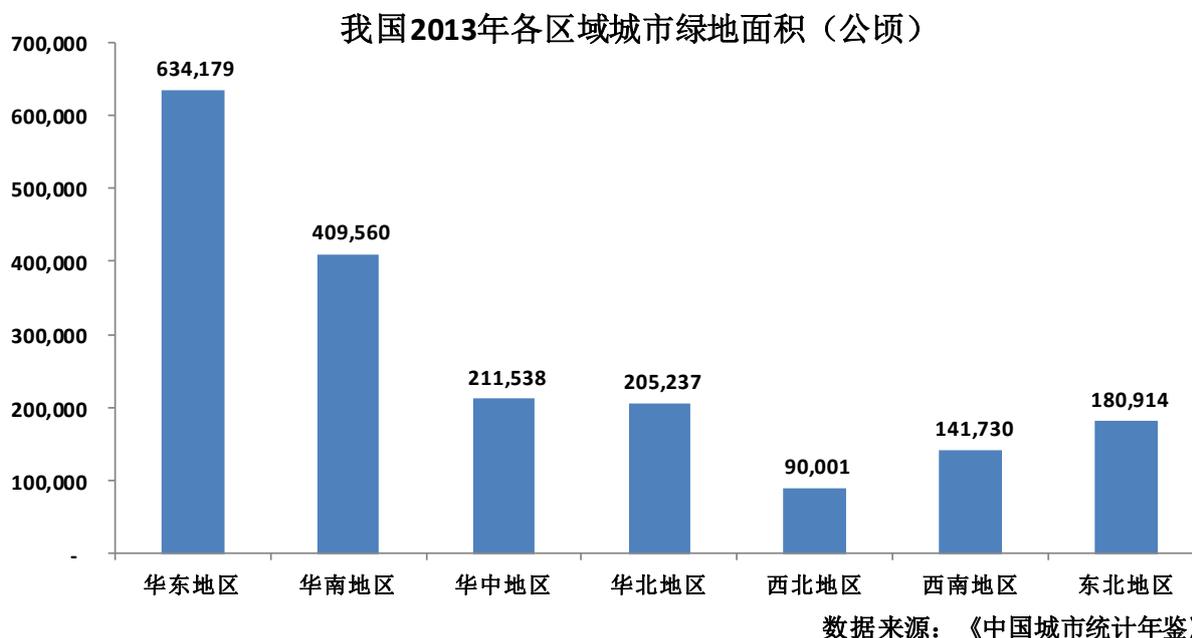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迅速，城市建成区面积持续显著增长，由2006年的33,659.8平方公里增长到2013年的47,855.28平方公里。与此同时，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35.11%提升为2013年的39.70%，说明在城市化过程中，园林绿化的建设以超过城市化进程的速度高速发展。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编制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到2020年，我国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将达到39.5%。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增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推动了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城市化进程一方面直接创造了市政园林绿化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又间接地提升了地产园林项目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

（4）区域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不平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生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区域经济发展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问题。东西部的差距逐步拉大,城乡差距越来越明显,贫富差距的加大都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问题。我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不仅仅是表现在收入或者消费差距等经济增长方面,更表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层面的不平衡性。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导致我国各区域之间的城市绿化的发展极不平衡。目前,东部地区经过大规模的城市绿化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三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指标;西部地区的三项指标则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指

标。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绿地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华东地区	山东	江苏	安徽	浙江	福建	上海
华南地区	广东	广西	海南			
华中地区	湖北	湖南	河南	江西		
华北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西北地区	宁夏	新疆	青海	陕西	甘肃	
西南地区	四川	云南	贵州	西藏	重庆	
东北地区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由上图可见，华东和华南地区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较大，而西部地区（西南、西北）的城市绿地面积则较小。西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广阔，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园林绿化发展空间巨大，尤其国家开展“一带一路”战略，其中带动包括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等西北的 6 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迎来了新的机会和挑战。

2、行业特征

（1）资金密集型特征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园林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园林绿化企业从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专项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支撑运行。而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往往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

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此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2）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过渡特征

传统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园林绿化作业从苗木种植到现场施工，以及施工后的园林维护，更多的是依靠工人的经验和劳动者的现场作业。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飞速发展，开始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化。园林绿化作业逐步摆脱工业化程度较低、工程设计质量不高等弊端，开始大量采用现代化的施工设备，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在工程设计上开始关注美学与人文氛围的营造；绿化养护则更注重环境友好型产品及养护方式在实践中的科学应用；在苗木生产上，更注重乡土资源的利用及新技术的应用。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将“风景园林学”正式列为110个一级学科之一，列为工学门类，标志着园林绿化行业从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现代化转变。集艺术、工程设计、生态科学和现代项目管理知识于一体的专业队伍愈发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3）周期性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可能导致行业内施工企业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会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反之，当调控放缓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软性竞争条件的地产景观会得到更多的投资，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季节性特征

园林景观工程中无论是绿化种植还是土建施工普遍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尤其是在北方地区，四季特征分明，适合于绿化种植的最佳季节是3-5月，次佳

季节是秋季种植即 10 月下旬到 12 月初，部分常绿树种在雨季还能栽植。对于室外园林土建而言，冬季气温低于零下 5 度时，不适合于大面积施工，另外则是低环境下土建施工、养护成本和劳务成本将大幅上升。在南方，由于四季极端低温比较少见，园林工程中土建部分基本不受季节变化的影响，而绿化种植最佳季节也应该集中在苗木休眠期，但是相对于北方，南方的种植季节更长。同时，很多南方苗圃发展容器苗、大规格的苗木假植等措施，延长了种植季节。即便如此，在南方地区进行园林施工，也要考虑到洪涝、冰冻等极端气候条件的影响。因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的可行性、施工周期和进度安排、成本以及苗木的采购都应考虑季节因素。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中国绿化工程呈现以下特点：第一，投资主体范围广泛，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等；第二，建设范围广泛，包括市政广场绿化、城市改造绿化、道路及高速公路绿化、公园及旅游风景区绿化、企事业单位绿化等；第三，建设投资规模大，对绿化苗木的需求旺盛且总量大。我国绿化工程行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

4、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而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呈以下发展趋势：

（1）城市化进程加快，市场需求增加

“经营城市”理念的普及和城市园林建设的加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尤其是 2000 年以来，我国的城市化率以年均 1.37% 的速度显著增长。现阶段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提速趋势中，进入到高速城市化过程。城市化进程推动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迅速发展。尽管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当前增速有所降低，但房地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其总体发展趋势仍未改变。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房屋竣工面积逐年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网站

房地产行业在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呈现出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从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扩张的趋势。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城市经营理念从“土地换投资”向当前“经营城市”理念转变。2002年北京首次将“经营城市”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之后大部分城市都采用了“经营城市”理念。所谓“经营城市”，简单来说，就是先改善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提升土地价值，然后出让土地，成倍的收回投资，投入到新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实现“以城养城”。城市经营理念的转变使旧城区道路改造、新城区的道路铺设和市政园林建设成为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在政策推动下加快发展，推动市政园林建设迅速增长。

（2）传统园林绿化领域向生态化发展

工业化进程使城市的自然环境受到大量破坏，导致了城市生态环境恶化。城市园林绿化不仅对自然环境部分进行合理维护与增强，还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对自然环境再创造。传统的园林绿化追求城市绿地面积越大越好，将城市的生物多样性简单地等同于植物种类的多而杂，仅仅从观赏性的角度考虑城市园林建设，不太注重园林绿化内涵发展和生态效益。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传统的园林绿化使城市土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面临巨大压力。生态化已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国内外都得到充分的重视和发展。生态型园林是遵循生态学和景观生态学原理，以人为本，通过乔灌草科学配置，建设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的植物群落，强调发挥生态、社会、美化等综合功能，注重生态效益，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生态园林的建设强调绿地系统的结构、布

局形式与自然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的协调以及与城市功能分区的关系，着眼于整个城市生态环境，合理布局，使城市绿地不仅围绕在城市四周，而且把自然引入城市之中，以维护城市的生态平衡。生态园林追求生态美、人文美、自然美、个性美的和谐统一，是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最高层次的体现。

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近年来，北京市大力实施的百万亩平原生态造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规划、长江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治理工程规划等，揭开了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的序幕；山西、陕西、内蒙古等资源大省矿区开采后的生态修复、荒漠化与石漠化治理、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的逐步推进，亦将为园林绿化行业的生态化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机遇。

（3）园林绿化企业一体化经营成为大势所趋

园林绿化行业包括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及苗木培育，这些产业部门之间基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并依据特定的时空布局客观形成了链条式的产业链。上游环节向下游环节输送产品、服务，下游环节向上游环节反馈信息。园林景观设计师运用专业知识及技能，从事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规划和室外空间环境创造，为园林工程施工提供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园林施工企业对设计方案的理解和把握对园林的景观效果产生重要的影响。苗木是园林绿化的重要的物质基础和主要材料。园林景观设计师在设计时，首先应该了解苗木的生态适应性，在此基础上将苗木品种与园林设计主题相结合，才能充分表达设计者的意图，实现所要达到的景观效果。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和苗木培育这些产业部门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这也使拥有一体化产业链的公司具有强大的竞争力。拥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园林企业能独立承担一个完整的园林绿化项目，既缩短了施工时间，也避免了设计与施工对接不良等问题，能提高园林项目的施工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施工服务；使用自己培育的苗木资源，能有力的保障工程进展，也有利于降低苗木运输成本、提高营业利润。因此，园林绿化企业

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内竞争的必然趋势，园林绿化企业将由现在的小而散逐步向具有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和绿化苗木培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企业发展。

（4）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从“绿”化到“美”化的提升

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从简单的绿化环境逐渐向突出区域特征、强调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转换，以实现城市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和空间发展的有机结合。其发展趋势呈现生态化、区域化、强调文化底蕴、科学与艺术结合等新的特点。生态城市反映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体现了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文化、生态意识普遍提高的情况下人们对城市形态更高的需求。而景观设计就是把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当作资源，从生态、经济、社会和审美价值出发，进行环境敏感性分析和绿地系统规划，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景观，最合理使用土地。城市与园林景观的结合，实现了城市总体形象的整合的园艺技术，与艺术互相浸润、相互影响、共同发展。

未来园林设计的发展，除加强景观、雕塑和建筑等景观元素的综合应用外，还将在传统美学理论、功能理论、环境美化理论、绿地空间结构理论等的基础上，吸收借鉴环境伦理学、环境心理学与生态哲学等新的观念，将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协调为目标，逐渐走向生态设计、文化设计、区域设计、科学和艺术相结合的设计，将传统园林中最具活力的设计观念与现实环境及未来发展空间相结合，将传统园林最具特色的设计手法转换成现代视觉表象下的崭新空间形式，最终把传统园林的内在精神、地域形式转换成世界的当代设计语境。

（5）园林绿化苗木需求趋向个性化与多样化的融合

现代园林绿化倡导建立生态和人文相结合的植物景观。追求生态功能是现代园林的重要内涵之一，而人们对园林景观的需求是多样化的，植物的多样性也才能形成植物群落的稳定性，所以园林景观设计需要多种多样的不同风格。自然之美给了人们回归自然的深切感受，精巧、细致的造型植物带给人们强烈的视觉冲击，人们对园林多样化的需求决定了造型苗木、彩叶树木等的出现与发展。

造型苗木体现了审美情趣、人文底蕴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在西方园林中，

常常将树木修剪成规则的几何形状，如伞形、方形、球形、圆锥形等。通过修剪或编扎使树木形成绿篱、树墙，在东西方的园林设计中经常被采用。随着城市绿合、塑造和强化，富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形象特征。园林设计，结合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地的艺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彩叶树木在园林设计中被大量采用。造型苗木、彩叶树木等主要用于高档园林绿化工程和别墅、庭院等，能准确表达园林景观设计师的设计理念，体现了不同的审美情趣和人文气氛，附加值相对较高，其需求量在逐年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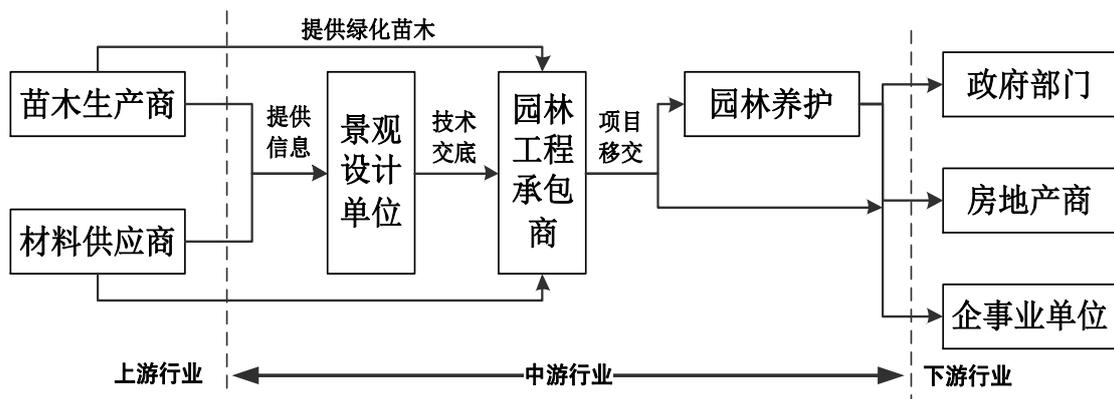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加快。房地产、交通、旅游、绿化产业的兴起，城市绿化在未来几十年内依然是政府的重点，园林绿化苗木需求量将会逐年上升，园林绿化苗木呈现强劲的需求趋势，而现代园林绿化对生态和人文结合的理念提升，使苗木需求呈现个性化与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游关系

1、主要行业价值链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了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的专业分工。园林行业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包括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分布如下图所示：



2、本行业上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行业上游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设备由于产品通用性较强，行业难以出现垄断；苗木虽受制于种植技术和成长周期，大规格苗木及

特定品种苗木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但由于方案设计具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在保证景观效果的前提下，苗木的选择往往有很大的替代空间。

3、本行业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下游客户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多，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直接影响行业发展前景，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决定公共园林市场规模大小，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决定了地产园林未来的发展规模。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

根据《2013 年园林行业分析报告》，2013 年全国拥有资质的园林企业约为 1.6 万家。调查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目前园林 50 强市场份额合计约占 15%左右。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任何一家园林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或二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而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来看，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差异。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的竞争异常激烈，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项目由于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

2、区域竞争为主，只有少数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

园林绿化行业自身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苗木品种根据

气候、土壤各有不同，各地区审美标准不同，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年）》的统计，截至2009年底，在被调查的110家主要园林企业中，有53家企业在外省市设置了分支机构，100家企业的外设机构共计275个，实现营业收入合计28.26亿元。在这些企业中，外设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只有9家，跨区域营业收入占统计总和的68.86%。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实现了全国性竞争。

3、质量和品牌是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园林的工程质量及景观效果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和关注，相当部分业主已经充分认识到优质园林工程所带来的附加值。因此在选择园林设计、施工及养护单位时，越来越注重对公司整体实力的评估，除需了解社会知名度、考察公司办公环境、管理模式外，更要亲临现场查看工程质量效果，因此长期注重质量和品牌的园林企业往往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六）行业壁垒

1、业务资质

目前，我国对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施工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在综合考量园林企业的资本实力、经营业绩、项目经验、技术水平与人员构成等因素后，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并且针对不同的资质等级规定不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项目承揽金额。因此，业务资质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无论是工程项目的施工还是苗木的种植都需要较多的先期资金投入。园林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资金实力的强弱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也是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众多企业面临的主要难题。

3、人力资源

现代园林绿化行业呈现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过渡特征。基于园林绿化行业的本身特点，园林企业需要的人才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和财经人才，负责项目承接的营销人才，工程施工所需的项目管理人才、采购人才，投标所需的预算和合同谈判人才，园林养护和苗圃生产所需的植物栽培、养护、病虫害防治人才，规划设计所需的艺术能力较强的设计人才等。目前行业内技术水平高的人才稀缺，特别是既具备较高的园林专业水平又具备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匮乏。高端人力资源稀缺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不易建立是进入园林行业的制约因素。

4、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既是园林企业资质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也是企业树立品牌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无论是市政绿化、地产景观还是生态修复，逐渐向设计施工一体化和人文生态相融合方向发展。新技能、新工艺和新创意对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技术要求的提高成为企业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5、区域限制壁垒

园林企业的发展不仅受到行业资质壁垒的限制，同时还受到地域性的制约，不同的地区大都设置了相应的区域准入政策。在不同地区开始分公司、子公司需要在当地备案，如入省备案、入市备案、县级地区备案等。区域备案准入等限制性准入性政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外企业的进入。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规划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

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提出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也使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真正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1993年，原建设部印发《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对城市绿化规划指标做出具体要求，包括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规定针对不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的城市，设定了不同的人均

公共绿地面积要求；要求城市绿化覆盖率到 2000 年应不少于 30%，到 2010 年应不少于 35%；要求城市绿地率到 2000 年应不少于 25%，到 2010 年应不少于 30%；同时要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主干道绿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20%、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 等。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文件），提出在从严控制城市建设用地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城市绿化用地，并对城市园林绿化三大指标（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及城市绿地面积、城市公园绿地面积进一步明确了要求：到 2010 年，全国的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 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40%，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6 平方米以上。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一步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发展迈入跨越式阶段。

2002 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在二十一世纪的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其目标包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004 年，原建设部印发《关于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实施意见》（建城[2004]98 号），提出在创建“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开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活动。

2007 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写入十七大报告，是我国多年来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成果的总结，也是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所取得的最重要认识成果的继承和发展。

2011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和公共活动空间增强城

镇综合承载能力；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继续将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列为鼓励类农林项目，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报告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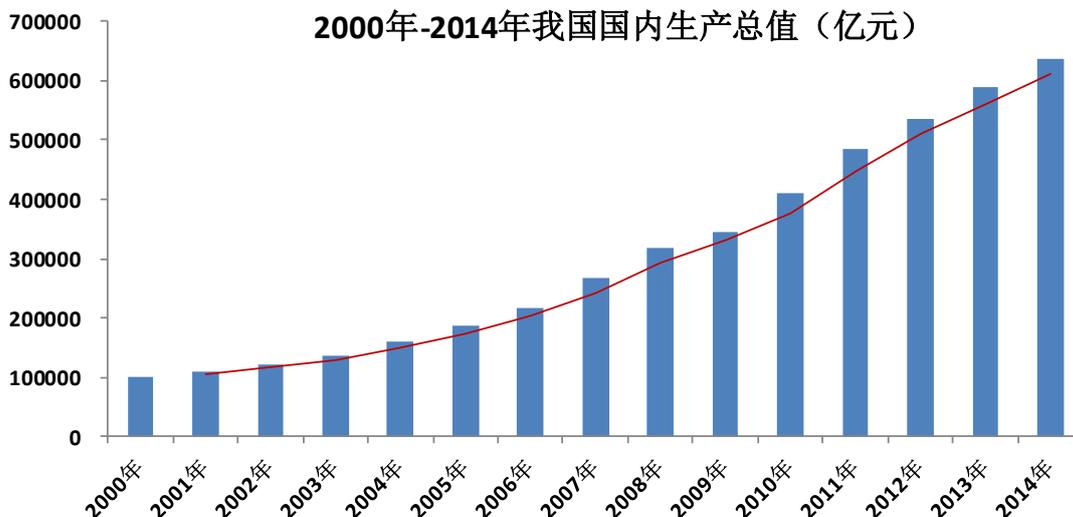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20日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联合下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15]4号》，编制或修编城市水系统（包括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排水防涝、防洪、城市水体等）、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等专项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建设要求，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优先鼓励旧城改造项目。包括城市水系统、城市园林绿地、市政道路、绿色建筑小区等。

由此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我国一项长远大计，各级政府对园林绿化建设的重视和大力投入，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2）经济持续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作为新兴市场国家，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园林绿化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636,462.7058亿元，

比上年增长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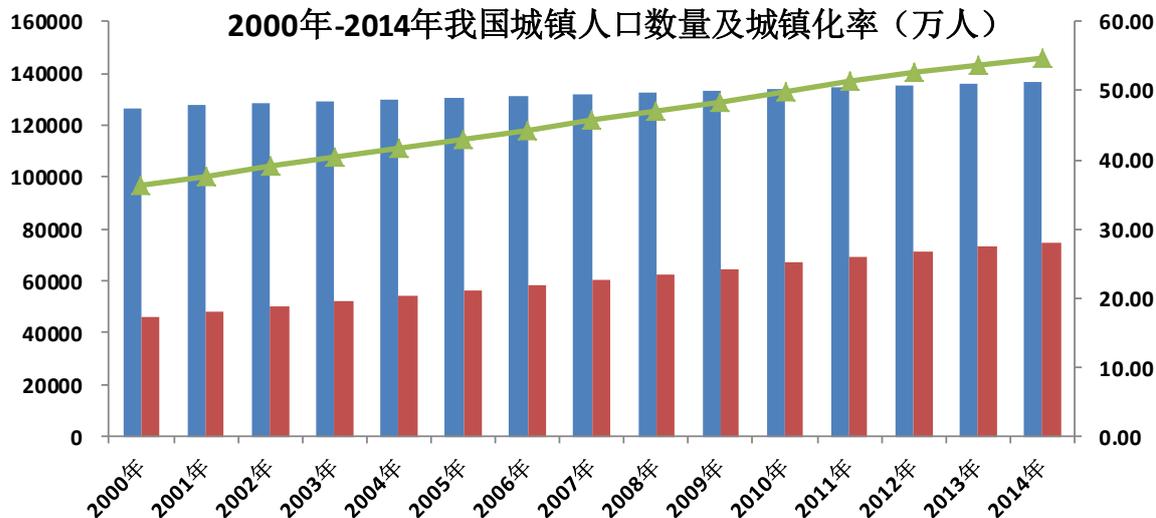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网站

据中国行业研究网预测，未来几年我国的 GDP 仍然将维持 6%-7% 的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也将保持在 15% 左右。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会持续拉动园林绿化的投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处于扩张期。

(3)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2.57%，2014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4.77%，与发达国家平均 75% 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与此同时，我国许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在较低水平。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稳步推进城镇化进程、坚持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网站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末我国城镇居民人口为7.5亿,预计到实现“全面小康”的2020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到8亿至8.5亿。根据1993年原建设部印发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城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20%、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30%等。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将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带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并促进生态修复技术的进一步应用。

2、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及不利因素

(1) 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制约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仍然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1,200条标准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20项,仅占1.7%。园林绿化不同领域的标准也尚未形成完整体系,无法涵盖风景园林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在内容上也难以满足管理和制度的现实需要,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不完善已经严重制约了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导致整个行业发展的不规范,也是目前形成行业集中度低、“大行业、小公司”特点的重要因素。

(2) 资金和人才的匮乏成为业内公司壮大的瓶颈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园林工程的实施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为支撑,所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会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制约。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内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成为制约其发展壮大的瓶颈。

现代园林理念在工程施工范围、理论研究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拓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尤其是对中、高端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既需要一支集艺术、工程技术、生态科学于一体的研究型人才队伍，又需要一支集项目管理与客户开拓于一体的应用型人才队伍。专业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园林企业深化技术研究、占据细分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行业地位的瓶颈。

（3）房地产调控波及园林行业

为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国家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自 2004 年 10 月央行 10 年来首次宣布上调存贷款利率以来，国家相继于 2005 年 3 月出台“国八条”、2005 年 5 月国务院七部委出台意见加强房地产调控、2010 年国务院调控房地产出台“新国十条”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短期内，园林绿化行业由于和房地产市场的高度相关受到一定影响，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在宏观调控下增速放缓将会影响地产园林的投资规模 and 市场需求，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设计和施工业务的开拓和工程款的收回将受到不利影响。

房地产调控主要目标仍是控制房价、调节供给，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并不会减少。同时，公司亦通过一系列措施增加公司在市政绿化、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上的推广力度，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公司致力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多年，公司规模逐年递增、稳步发展，形成了一个稳定的、敬业的、专业素质较高管理团队；公司致力于工程质量控制、铸造优质工程，在业界和客户中形成了诚信经营、技术过硬的品牌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属于第二梯队领先地位。

1、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我国目前对园林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不同，经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

级证书”可以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有着较高的平台优势。同时，公司承揽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项目。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研究，已申请六项专利，其中：大苗移植和培育技术、人工湿地基质材料技术、室内生态技术、流苏嫁接中潢丹桂技术、蝴蝶兰花培育智能监控技术、新品种组培技术等已经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高质量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规模化种植苗木奠定了坚实技术支撑。2013 年申请通过了信阳市桂花组培工程研究中心，为公司的科技研发提供的平台支撑和技术支持。

（3）一体化服务优势

通过多年培育和资源整合，已经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体，积极发展规划设计业务，加快培育花卉苗木基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形成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苗木生产与销售、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业务之间相互延伸、协作，增强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将设计理念、工程施工和公司的花卉苗木储备相结合，既有利于实现园林作品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园林精品工程，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同时还能促进景观设计、施工工艺的同步提升和有效互动，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4）区位优势

公司苗木生产基地位于闻名全国的“花卉之乡”潢川县，位于河南东南部，北临淮河、南依大别山，属于暖温带向亚热带过度地带，具有雨水充、沛光照充足、气候适中、四季分明的特点，是南花北调、北花南移的中转站，是热带花木北移和温带花木南迁的天然驯化场。

潢川是个交通要地。京九、宁西和拟建中衡潢铁路，大广和沪陕两条高速，106 和 312 两条国道，京九和乌沪两条光缆，国家西气东输两条支线在境内交汇，形成五个“黄金十字交叉”，是全国 44 个交通枢纽城市之一；距武汉天河机

场 2 个小时车程、据郑州新郑机场 3 个小时车程、距信阳机场 1 个小时车程、距合肥新桥机场 1.5 个小时车程；成为东引西进的大平台和南下北上的桥头堡，被誉为鄂、豫、皖三省交界的“金三角”。

（5）产业集聚优势

明清年代，潢川县花木做为贡品，进贡宫廷，特别是清朝嘉庆年间从北京皇家花园“退隐”的张花匠，在潢川建了个张家花园，种植数株金桂（八月桂），据《光州志》记载，当时栽植花木主要有月季、桂花、玉兰、栀子等。《花境》和《中国花经》记载金桂正宗产地潢川张家花园。另有月宫嫦娥亲手植桂于潢川之说。目前，潢川桂花已有 17 个品种，将桂花创为潢川花卉产业的拳头品牌产品。独杆全冠精品桂花在潢川批量生产。潢川桂花特点是浓香型，全国桂花品种中潢川金桂最香，被誉为香花之王，是绿化香化首选花木。1999 年潢川金桂栽进昆明世博园的“豫园”，2005 年潢川金桂又栽进了成都第六界花博会“河南名花园”。目前潢川花木产业空前活跃，发展迅猛，全县种植花木 22 万亩，有 200 多个科属，2000 多个品种。1999 年潢川县被全国花卉协会和国家林业局命名为“全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中国花木之乡”，是国家生态示范县和中国绿色名县。

潢川县园林产业集聚，传统产业优势孕育潢川当地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人才济济，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独特苗木优势和人才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

（2）管理劣势

管理人才、项目经理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园林绿化行业对骨干人员的要求非常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较为紧缺，成为限制园林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已经拥有了技术精湛、凝聚力强的业务团队，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跨区域经营的快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特别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各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多，优秀人才数量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形成制约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盛世园林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余保林、水之林木、王新珍、恒川咨询、叶庆、张彬六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余保林、代少友、余保全、徐道友、魏小婵组成，其中余保林董事长。监事会由陈建玲、李健方和职工代表监事赵新荷辉组成，其中，陈建玲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余保林担任；副总经理三名，分别由余保全、代少友、权燕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徐道友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魏小婵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

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

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余保林就此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设计、施工、养护。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保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余保林，住所地为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2号2号楼6单元3层东户，注册号为41010400015060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余保林持有广和咨询100%股权。广和咨询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庆典礼仪策划。

广和咨询与盛世园林之间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亦不同，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投资外，余保林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

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监、高直接持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余保林	董事长、总经理	79,230,000	59.42	其配偶王新珍持有公司 16,620,000 股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2	代少友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余保全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徐道友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魏小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陈建玲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健方	职工监事	-	-	-
8	赵新荷	职工监事	-	-	-
9	权燕	副总经理	-	-	-

2、董、监、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监高通过持股平台恒川咨询间接持有盛世园林的股份。

恒川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公司董、监、高间接持有盛世园林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
1	余保林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0.23
2	代少友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0.38
3	余保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0.75
4	徐道友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0.00	0.56
5	魏小婵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0.23
6	陈建玲	监事会主席	300,000.00	0.23
7	李健方	监事	500,000.00	0.38
8	赵新荷	职工监事	-	-
9	权燕	副总经理	500,000.00	0.3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余保林与余保全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盛世园林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余保林	董事长、总经理	广和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恒川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代少友	董事、副总经理	-
3	余保全	董事、副总经理	新时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邦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瞻美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瞻群租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盛景生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徐道友	董事、财务总监	-
5	魏小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	陈建玲	监事会主席	-
7	李健方	监事	-
8	赵新荷	职工监事	-
9	权燕	副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盛世园林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	-----------	--------	------------

余保林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庆典礼仪策划。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投资的上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盛世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盛世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余保林先生，监事为余德江先生。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余保林、代少友、余保全、徐道友、魏小婵，其中余保林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陈建玲、李健方、赵新荷，其中陈建玲为监事会主席，赵新荷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六名，分别为：总经理为余

保林；副总经理分别为代少友、余保全、权燕；财务总监为徐道友；董事会秘书为魏小婵。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41110012 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2015 年 6 月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河南万盛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苏伟。自 2015 年 6 月起不再将河南万盛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余 5 家全资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潢川县万亩花木精品博览园区内	1,000.00	园林绿化、苗木种植销售;驯化、新品苗木培育研发;承接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	1,000.00
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	100.00	旅游策划、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人民币)
有限公司		路 21 号 6 层 612 号		与技术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6 层 612 号	200.00	生产销售精料补充料(反刍)(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河南瞻群租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 18 层 1815 号	1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	100.00
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 18 层 1811 号	100.00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瓜果蔬菜、花卉、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草坪、盆景培育、销售,旅游风景区开发、园林绿化。	100.00

(四) 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7,042.61	5,080,060.52	442,89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378,109.91	31,566,421.44	50,568,012.62
预付款项	287,400.00	26,012.00	83,07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7,228,948.55	14,207,371.95	6,650,888.62
存货	175,557,127.34	132,027,201.60	79,915,35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578,628.41	182,907,067.51	137,660,2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38,724.91	13,817,916.83	15,172,144.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872.61	41,119.29	21,596.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98,281.00	2,082,978.33	1,775,1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494.85	1,422,638.45	1,126,51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7,373.37	17,364,652.90	18,095,374.44
资产总计	253,356,001.78	200,271,720.41	155,755,596.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4,8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82,282.94	21,845,661.25	18,201,484.04
预收款项	402,065.90	162,000.00	37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6,616.86	2,493,053.79	1,797,754.13
应交税费	7,096,624.21	8,246,574.92	5,634,004.3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511,323.68	25,002,495.68	81,525,63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8,913.59	71,549,785.64	121,536,87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98,952.61	3,373,398.85	2,005,8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952.61	3,373,398.85	2,005,833.37
负债合计	130,527,866.20	74,923,184.49	123,542,706.77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10,800,000.00	11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062.55	-	5,61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99,877.81	899,877.81	47,490.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100,195.22	7,902,414.24	395,7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8,135.58	119,602,292.05	26,853,275.84
少数所有者权益	-	5,746,243.87	5,359,61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8,135.58	125,348,535.92	32,212,88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356,001.78	200,271,720.41	155,755,596.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5,880.75	4,975,482.48	432,84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378,109.91	31,566,421.44	50,568,012.62
预付款项	287,400.00	26,012.00	83,07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0,563,035.20	12,337,052.99	6,650,888.62
存货	137,022,957.34	132,027,201.60	79,915,35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0,317,383.20	180,932,170.51	137,650,178.0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57,022.56	7,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83,724.91	13,775,597.68	15,172,144.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872.61	41,119.29	21,596.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98,281.00	2,082,978.33	1,775,1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494.85	1,422,638.45	1,126,51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9,395.93	24,462,333.75	18,095,374.44
资产总计	223,196,779.13	205,394,504.26	155,745,552.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0,000.00	4,8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564,180.66	21,845,661.25	18,201,484.04
预收款项	402,065.90	162,000.00	37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3,616.86	2,454,229.79	1,797,754.13
应交税费	6,838,734.29	8,239,239.75	5,633,79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77,404.73	35,721,196.49	92,453,78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776,002.44	82,222,327.28	132,464,81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8,952.61	3,373,398.85	2,005,8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952.61	3,373,398.85	2,005,833.37
负债合计	100,364,955.05	85,595,726.13	134,470,65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800,000.00	110,800,000.00	2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877.81	899,877.81	47,49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31,946.27	8,098,900.32	427,41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31,824.08	119,798,778.13	21,274,9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196,779.13	205,394,504.26	155,745,552.5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866,011.17	139,047,603.23	97,254,597.95
其中：营业收入	62,866,011.17	139,047,603.23	97,254,597.95
二、营业总成本	58,862,807.35	127,966,266.24	94,400,961.94
其中：营业成本	48,814,612.16	108,736,941.91	76,887,57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4,778.61	4,733,139.00	3,318,589.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66,416.66	10,037,836.45	8,163,852.72
财务费用	1,045,762.14	3,175,398.96	2,838,078.91
资产减值损失	241,237.78	1,282,949.92	3,192,867.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3,203.82	11,081,336.99	2,853,636.01
加：营业外收入	326,708.16	173,733.66	96,24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565.25	1,924.57	16,95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9,346.73	11,253,146.08	2,932,932.64
减：所得税费用	1,123,437.67	2,997,500.05	967,00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5,909.06	8,255,646.03	1,965,93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780.98	8,359,016.21	1,979,125.55
少数股东损益	-11,871.92	-103,370.18	-13,19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5,909.06	8,255,646.03	1,965,93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7,780.98	8,359,016.21	1,979,12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1.92	-103,370.18	-13,194.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11,942.23	138,723,172.16	97,254,597.95
减：营业成本	48,576,012.16	108,587,141.91	76,887,57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9,098.07	4,719,671.16	3,318,589.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29,335.41	9,710,309.86	8,137,132.36
财务费用	1,078,402.59	3,173,104.18	2,838,078.91
资产减值损失	347,425.62	1,184,512.08	3,192,86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2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9,641.63	11,348,432.97	2,880,356.37
加：营业外收入	326,707.24	172,434.52	96,24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865.25	1,924.57	16,95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6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6,483.62	11,518,942.92	2,959,653.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23,437.67	2,995,066.82	966,79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3,045.95	8,523,876.10	1,992,85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3,045.95	8,523,876.10	1,992,858.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10,043.99	105,262,190.45	76,657,77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5,421.62	55,456,529.04	75,132,3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15,465.61	160,718,719.49	151,790,15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74,260.04	73,444,609.94	45,343,3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8,879.61	34,727,393.10	26,606,93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5,943.06	5,632,899.27	3,759,60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3,494.15	129,080,585.75	69,841,689.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2,576.86	242,885,488.06	145,551,5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2,888.75	-82,166,768.57	6,238,59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5,37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375.57	1,540,000.00	2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623.00	964,158.00	2,549,47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2,374.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33,95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6,949.01	6,574,158.00	2,549,47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573.44	-5,034,158.00	-2,339,47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	90,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	15,400,000.00	1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0,000.00	114,890,000.00	2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813.22	2,563,105.00	1,942,93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5,520.00	16,288,800.00	37,73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4,333.22	27,851,905.00	55,680,33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666.78	87,038,095.00	-26,880,33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6,982.09	-162,831.57	-22,981,22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60.52	442,892.09	23,424,11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7,042.61	280,060.52	442,892.0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48,352.99	104,928,026.45	76,657,77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43,135.85	55,247,971.42	75,110,5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91,488.84	160,175,997.87	151,768,30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5,660.04	73,294,809.94	45,343,3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9,179.61	34,518,508.10	26,582,93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7,058.05	5,614,264.60	3,758,0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23,918.75	127,032,717.71	69,840,2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5,816.45	240,460,300.35	145,524,6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5,672.39	-80,284,302.48	6,243,65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7,973.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7,973.20	1,540,000.00	2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623.00	921,158.00	2,549,47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2,374.10	7,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84,648.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645.35	8,061,158.00	2,549,47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672.15	-6,521,158.00	-2,339,47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0	15,400,000.00	19,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0,000.00	114,400,000.00	2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81.97	2,563,105.00	1,942,93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5,520.00	16,288,800.00	37,73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5,601.97	27,851,905.00	55,680,33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398.03	86,548,095.00	-26,880,33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90,398.27	-257,365.48	-22,976,15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82.48	432,847.96	23,409,0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5,880.75	175,482.48	432,847.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7,902,414.24		5,746,243.87	125,348,53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7,902,414.24		5,746,243.87	125,348,53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62.55						3,197,780.98		-5,746,243.87	-2,520,40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97,780.98		-11,871.92	3,185,90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734,371.95	-5,734,371.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80,000.00	1,7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514,371.95	-7,514,371.9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28,062.55									28,062.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8,062.55									28,062.55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00,000.00	28,062.55				899,877.81		11,100,195.22			122,828,135.58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5,610,000.00				47,490.20		395,785.64		5,359,614.05	32,212,8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5,610,000.00				47,490.20		395,785.64		5,359,614.05	32,212,88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5,610,000.00				852,387.61		7,506,628.60		386,629.82	93,135,64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59,016.21		-103,370.18	8,255,64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90,000,000.00									490,000.00	90,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490,000.00	90,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852,387.61		-852,387.61		
1、提取盈余公积						852,387.61		-852,387.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610,000.00									-5,6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7,902,414.24		5,746,243.87	125,348,535.92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535,849.71		5,372,808.50	24,636,95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10,000.00									5,61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5,610,000.00						-1,535,849.71	5,372,808.50	30,246,95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7,490.20		1,931,635.35	-13,194.45	1,965,93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9,125.55	-13,194.45	1,965,93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90.20		-47,490.20		
1、提取盈余公积						47,490.20		-47,490.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5,610,000.00				47,490.20		395,785.64	5,359,614.05	32,212,889.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8,098,900.32	119,798,77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8,098,900.32	119,798,77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33,045.95	3,033,04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045.95	3,033,04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11,131,946.27	122,831,824.08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积	股	收益	备		准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47,490.20		427,411.83	21,274,90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47,490.20		427,411.83	21,274,90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852,387.61		7,671,488.49	98,523,87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3,876.10	8,523,87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2,387.61		-852,387.61	
1、提取盈余公积						852,387.61		-852,387.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00,000.00					899,877.81		8,098,900.32	119,798,778.13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积	股	收益	备		准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517,956.51	19,282,04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517,956.51	19,282,04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7,490.20		1,945,368.34	1,992,85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858.54	1,992,85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90.20		-47,490.20	
1、提取盈余公积						47,490.20		-47,490.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					47,490.20		427,411.83	21,274,902.0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般指单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园林”或“集团”）所属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应采用单项测试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集团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集团所属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回收或回收的可能性不大的内部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偿付债务，应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往年度与之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信用良好、收回依据充分、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包括生长中的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存货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大棚组培室装修、园区道路平整。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

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5,335.60	20,027.17	15,575.56
总负债（万元）	13,052.79	7,492.32	12,354.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2.81	12,534.85	3,22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82.81	11,960.23	2,685.33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3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8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41.67	86.34
流动比率（倍）	1.86	2.56	1.13
速动比率（倍）	0.47	0.71	0.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6,286.60	13,904.76	9,725.46
净利润（万元）	318.59	825.56	19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78	835.90	19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65	812.73	19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83	823.06	192.39
毛利率（%）	22.35	21.8	20.94
净资产收益率（%）	2.57	11.18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8	11.01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3.09	2.79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31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0.29	-8,216.68	62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4	0.30

注：1）盛世园林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2015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三、（二）、6、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保林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于 2014 年 7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 9,000.00 万,公司实收资本提高及营运资金的补充提高了公司整体项目承接能力，致公司 2014 年度营收规模及净利润金额大幅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07 和 0.03，公司年度每股收益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及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每股收益也将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4%、41.67%、44.97%，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7 月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融资 9,000.00 万,改善财务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

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盛世园林	44.97	41.67	86.34
万绿园林	67.83	51.54	67.38
华艺园林	46.38	64.97	64.41
重庆天开	48.04	65.57	65.06
金柏园林	52.93	67	61
山水园林	59.04	73.37	77.98
平均资产负债率	53.2	60.69	70.36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随着公司 2014 年增资扩股，公司 2014 年底、2015 年 6 月底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为 1.12、2.56、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71 和 0.47，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挂牌新三板，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公司将以股权进行融资，公司流动性将逐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3.09 和 1.8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一般，未来随着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将逐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将逐步提高并趋于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盛世园林	1.81	3.09	2.79
万绿园林	8.71	6.26	4.04
华艺园林	1.27	3.12	3.3
重庆天开	1.03	4.25	7.35
金柏园林	0.56	2.29	1.99
山水园林	0.73	2.03	2.16
平均周转率	2.35	3.51	3.44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趋同。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3、1.31 和 0.41。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提高，未来随着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将逐步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盛世园林	0.41	1.31	0.83
万绿园林	1.31	2.69	2.63

存货周转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艺园林	0.42	0.88	1.47
重庆天开	0.26	0.76	0.81
金柏园林	0.41	2.17	2.13
山水园林	0.85	2.01	3.86
平均存货周转率	0.61	1.64	2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存货平均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小幅度提高，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趋同。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2,888.75	-82,166,768.57	6,238,59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573.44	-5,034,158.00	-2,339,4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666.78	87,038,095.00	-26,880,33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6,982.09	-162,831.57	-22,981,220.4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8,594.56 元、-82,166,768.57 元和 10,202,888.7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回款较为滞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657,772.95 元、105,262,190.45 元和 60,210,043.99 元，当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97,254,597.95 元、139,047,603.23 元和 62,866,011.17 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0.79、0.76 和 0.96，年度销售收回现金的情况基本稳定。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2) 工程设计收入确认方法:

工程设计业务分四个关键业务点：提交设计方案、提交扩充图、提交详细施工图和竣工决算，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作量分次确认收入。

3) 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由仓库进行发货，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收入	2014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2,417,996.67	138,360,004.16	96,988,491.55
其他业务收入	448,014.50	687,599.07	266,106.40
合计	62,866,011.17	139,047,603.23	97,254,597.95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设计、施工、养护的民营企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咨询收入和土地租赁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期间	河南省内		河南省外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2015 年 1-6 月	49,241,621.58	78.89	13,176,375.09	21.11
2014 年	137,796,317.01	99.59	563,687.15	0.41
2013 年	92,328,029.55	95.19	4,660,462.00	4.8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集中于河南省内，未来公司将以河南省为中心，业务将逐步向周边省市扩展。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园林施工	61,296,394.72	98.20	134,172,088.63	96.97	94,613,257.80	97.55
工程设计	1,121,601.95	1.80	4,187,915.53	3.03	2,213,963.85	2.28
苗木销售					161,269.90	0.17
合计	62,417,996.67	100	138,360,004.16	100	96,988,491.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6% 以上，报告期内年度工程设计收入逐步增多主要系公司以园林施工为依托，积累丰富实践经验，业务逐步向行业上下游扩展。

5、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2,866,011.17	139,047,603.23	42.97	97,254,597.9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48,814,612.16	108,736,941.91	41.42	76,887,572.78
营业利润	4,003,203.82	11,081,336.99	288.32	2,853,636.01
利润总额	4,309,346.73	11,253,146.08	283.68	2,932,932.64
净利润	3,185,909.06	8,255,646.03	319.94	1,965,931.10

报告期内年度营业收入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7月对公司进行增资9,000.00万,公司实收资本提高及营运资金的补充提高了公司整体项目承接能力，且随着公司在园林施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园林施工项目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6、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施工	61,296,394.72	47,787,203.25	13,509,191.47	22.04
工程设计	1,121,601.95	605,257.91	516,344.04	46.04
苗木销售			0.00	
合计	62,417,996.67	48,392,461.16	14,025,535.51	22.74

(接上表)

项目名称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园林施工	134,172,088.63	106,202,256.55	27,969,832.08	20.85
工程设计	4,187,915.53	2,080,584.56	2,107,330.97	50.32
苗木销售				
合计	138,360,004.16	108,282,841.11	30,077,163.05	21.74

(接上表)

项目名称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园林施工	94,613,257.80	75,157,715.82	19,455,541.98	20.56
工程设计	2,213,963.85	1,320,654.96	893,308.89	40.35
苗木销售	161,269.90	159,664.80	1,605.10	1
合计	96,988,491.55	76,638,035.58	20,350,455.97	20.9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0.94%、21.80%和 22.35%，报告期年度毛利率基本稳定并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公司园林施工项目分为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和商业地产绿化施工项目，较商业地产绿化施工项目相比，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占比提高。二、工程设计毛利率较工程施工毛利率相比，工程设计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工程设计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工程设计收入占比提高。三、随着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积累丰富施工经验，营收规模逐步提高，项目管理团队逐步成熟，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
盛世园林	22.35%	21.80%	20.94%
万绿园林	17.70%	17.85%	20.24%
华艺园林	29.69%	28.94%	26.68%
重庆天开	25.99%	29.17%	29.10%
金柏园林	31.42%	25.82%	27.77%
山水园林	26.79%	31.24%	35.08%
平均毛利率	25.66%	25.80%	26.64%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64%、25.80%、25.66%，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毛利率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较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营收规模较小，未充分实现规模效应，且公司业务区域多集中于河南省。

7、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施工材料	35,138,395.25	73.53	74,370,915.03	70.03	51,668,554.66	68.74
施工人工	10,747,817.00	22.49	29,283,701.00	27.57	21,675,861.00	28.84
施工机械	1,842,361.00	3.86	2,187,707.00	2.06	1,789,550.16	2.38
施工其他	58,630.00	0.12	359,933.52	0.34	23,750.00	0.03
施工小计	47,787,203.25	100	106,202,256.55	100	75,157,715.82	100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成本为苗木及人工，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达到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2) 公司报告期内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市场部取得客户中标通知书后，公司预算部门编制成本预算，工程部组建项目部开始施工，同时采购部门编制各种材料采购计划及施工计划进度表，采购部门采购各种原材料（苗木、建材）需经供货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验收后，将验收单转交财务，公司采购部定期将机械费用核定单转交财务，月底项目部财务人员根据考勤编制施工人员工资表，财务人员月底根据不同项目验收单、机械核定单、人工工资表核算各项目施工成本，同时根据施工成本占该项目成本预算金额比例确认收入。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2,866,011.17	139,047,603.23	42.97	97,254,597.95
营业成本	48,814,612.16	108,736,941.91	41.42	76,887,572.7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66,416.66	10,037,836.45	22.95	8,163,852.72
财务费用	1,045,762.14	3,175,398.96	11.89	2,838,078.91
费用合计	7,712,178.80	13,213,235.41	20.10	11,001,931.6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0.6	7.22		8.39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66	2.28		2.92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2.27	9.50		11.31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费用合计占比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提高的同时加大费用支出控制。

1) 销售费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该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承接项目费用主要为投标费用和人员差旅费,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工程施工类公司亦存在此种情况),公司将上述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1,672,555.51	2,940,630.00	1,862,425.00
研发支出	1,376,056.17	2,545,010.94	2,110,158.37
汽车使用费	693,838.00	534,034.91	476,168.51
折旧费	571,406.66	1,076,809.24	934,023.78
中介费	604,238.66	368,959.00	66,703.00
房租	299,860.71	677,738.92	611,816.72
培训费	168,750.00	21,380.00	16,690.00
办公费	166,810.24	265,102.40	176,963.70
统筹	163,818.49	347,340.20	216,828.90
差旅费	158,210.30	270,740.13	301,415.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业务招待费	134,117.60	326,894.50	782,928.80
福利费	92,399.00	199,127.90	70,860.90
长期待摊费用	25,943.33	51,886.67	51,886.67
无形资产摊销	10,246.68	11,276.75	8,453.40
其他	528,165.31	400,904.89	476,529.60
合计	6,666,416.66	10,037,836.45	8,163,852.7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支出、汽车使用费、中介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稳定，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管理费用略微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多，员工人数增加致工资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	14,251.56	15,573.60	321,691.72
利息收入	152,822.64	92,079.64	363,950.37
利息支出	902,833.22	2,923,105.00	2,302,937.56
票据贴现利息	281,500.00	328,800.00	577,400.00
合计	1,045,762.14	3,175,398.96	2,838,078.9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和贴现费用组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基本稳定。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短期借款金额有所下降。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的文件税收返还、减免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1,707.24	172,434.52	96,249.97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五)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六)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4.33	-625.43	-16,953.34
(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影响利润总额	306,142.91	171,809.09	79,296.63
减：所得税	76,710.73	43,433.42	24,062.49
影响净利润	229,432.18	128,375.68	55,234.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2,968,348.80	8,230,640.53	1,923,891.41
净利润	3,185,909.06	8,255,646.03	1,965,931.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1.14	1.88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83,124.97 元为“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的分摊，13,125.00 元为“收到潢川县盛世园林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的补助款”递延收益的分摊。

201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95,000.00 元为“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的分摊，37,458.33 元为“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的递延收益的分摊，29,500.00 元为“名优花木园区建设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项目的分摊，10,476.19 元为“智能化温室建设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项目的分摊。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47,499.96 元为“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的分摊，30,895.83 元为“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的递延

收益的分摊，19,666.67 元为“名优花木园区建设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项目的分摊，7,857.14 元为“智能化温室建设项目补贴款”递延收益项目的分摊。177,587.64 元为政府给予公司“组培仪器”资产项目的递延收益的分摊，28,200.00 元为政府给予“潢川桂花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	47,499.96	95,000.00	83,124.97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	30,895.83	37,458.33	13,125.00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园区建设项目	19,666.67	29,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温室建设项目	7,857.14	10,476.19		与资产相关
组培仪器	177,587.64			与资产相关
潢川桂花补助款	28,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707.24	172,434.52	96,249.9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将越来越强，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1.14%、5.32%，报告期内虽然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3%的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或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价格调节基金	按含税收入按 0.25%、0.5% 的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含税收入按 0.08% 的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含税收入按3%的计缴。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园林施工、工程设计和苗木销售，园林施工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5%、96.97%、98.20%，占比较高，园林施工收入缴纳营业税，景观设计收入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规定，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应税服务未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因公司景观设计收入尚未达到 500 万元，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景观设计收入暂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非因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未来随着公司景观设计收入规模继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去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6,259.49	157,680.89	339,026.83
银行存款	2,900,783.12	122,379.63	103,865.26
其他货币资金	10,2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13,127,042.61	5,080,060.52	442,892.09

注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0,200,000.00 元为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注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4,800,000.00 元为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12,571.07	54.79	925,628.56	5.00
1-2 年	8,239,199.42	24.38	823,919.94	10.00
2-3 年	5,387,359.90	15.94	1,077,471.98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330,000.00	0.98	26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321,627.08	3.91	1,321,627.08	100.00
合计	33,790,757.47	100.00%	4,412,647.56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11,702.77	32.11	575,585.14	5.00
1-2 年	22,286,742.52	62.17	2,228,674.25	10.00
2-3 年	105,137.65	0.29	21,027.53	20.00
3-4 年	330,000.00	0.92	165,000.00	50.00
4-5 年	1,615,627.08	4.51	1,292,501.66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5,849,210.02	100.00%	4,282,788.58	

(接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06,453.52	94.93	2,575,322.68	5
1-2 年	219,928.15	0.41	21,992.81	10
2-3 年	580,000.00	1.07	116,000.00	20
3-4 年	1,949,892.88	3.59	974,946.44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54,256,274.55	100.00%	3,688,261.9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8,988,396.0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5.7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新密市林业局	工程款	8,339,739.10	1 年以内	24.68
中牟县林业局	工程款	5,926,566.63	1 年以内	17.54
新郑市水务局	工程款	6,416,907.93	1 年以内	18.99
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	4,963,370.86	1 年以内	14.69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3,341,811.56	1 年以内	9.89
合计	-	28,988,396.08		85.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合计 30,873,947.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6.12%，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货款	5,640,170.86	1 年以内	15.73
新郑市水务局	货款	18,918,179.13	1~2 年	52.77
新郑市林业局	货款	730,902.00	1 年以内	2.04
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	货款	1,321,883.46	1~2 年	3.69

境保护局				
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货款	4,262,811.56	1年以内	11.89
合计		30,873,947.01		86.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共计 48,961,745.1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0.2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新郑市水务局	工程款	38,080,679.13	1年以内	70.19
登封市送表矿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款	6,073,962.12	1年以内	11.19
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工程款	3,012,066.56	1年以内	5.5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少林寺至新乡管理处	工程款	995,037.38	1年以内	1.83
新郑市林业局	工程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47
合计		48,961,745.19		90.2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256,274.55 元、35,849,210.02 元及 33,790,757.47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9%、25.78%及 53.7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进行分期结算和收款，公司工程大部分为市政工程，结算周期一般自竣工结算起 1-2 年，但具体回款时间受当地政府财政情况影响较大。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底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底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公司部分项目工程结算较晚。2) 公司 2014 年度为提高营运资金，加快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95.11%应收账款账龄为 3 年以内，均在信用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政府单位和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

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存在账龄为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0,424.15	66.67	643,021.20	13,303,769.00	84.66	665,188.45
1至2年	4,734,892.00	24.55	473,489.20	909,466.00	5.79	90,946.60
2至3年	845,066.00	4.38	169,013.20	700,340.00	4.46	140,068.00
3至4年	148,180.00	0.77	74,090.00	100,000.00	0.64	50,000.00
4至5年				700,000.00	4.45	560,000.00
5年以上	700,000.00	3.63	700,000.00			
合计	19,288,562.15	100.00	2,059,613.60	15,713,575.00	100.00	1,506,203.05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03,769.00	84.66	665,188.45	4,502,466.00	60.28	225,123.30
1至2年	909,466.00	5.79	90,946.60	2,105,840.00	28.20	210,584.00
2至3年	700,340.00	4.46	140,068.00	160,362.40	2.15	32,072.48
3至4年	100,000.00	0.64	50,000.00	700,000.00	9.37	350,000.00
4至5年	700,000.00	4.45	56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5,713,575.00	100.00	1,506,203.05	7,468,668.40	100.00	817,779.7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0,712,186.1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5.55%，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新珍	借款	5,720,195.10	1 年以内	29.66	286,009.76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37	100,000.00
郑州建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12,000.00	1 年以内	5.77	55,600.00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79,991.00	1-2 年	5.6	107,999.10
潢川县春景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15	80,000.00
合计	-	10,712,186.10		55.55	379,099.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489,991.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4.03%，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680,000.00	1 年以内	29.78	234,000.00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30,000.00	1 年以内	7.19	56,500.00
华诚博远(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79,991.00	1 年以内	6.87	53,999.5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9	40,000.00
潢川县春景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09	40,000.00
合计		8,489,991.00		54.03	424,499.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675,106.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5.9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40.17	150,000.00
河南华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1-2 年	17.41	130,000.00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贷款保证金	700,000.00	3-4 年	9.37	35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550,340.00	1 年以内	7.37	27,517.00
辉县市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524,766.00	1 年以内	7.03	26,238.30
合计		6,075,106.00		81.34	683,755.3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中保证金占比较高，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占比为 65.99%，王新珍个人借款占比为 29.03%，其他为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指导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加大了资金拆借款清理力度，公司股东王新珍承诺已于 9 月 7 日之前归还欠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四）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400.00	100.00%	26,012.00	100.00%	83,075.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7,400.00	100.00%	26,012.00	100.00%	83,075.00	100.00%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87,400.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卢庆发	非关联方	213,000.00	74.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钧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3.92	1 年以内	咨询费
郭宇峰	非关联方	21,160.00	7.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镇江大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	2.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90.00	2.16	1 年以内	电话费
合计		287,4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6,012.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59.1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恒信核源环境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2.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6,01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3,075.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牟县刘集镇华金伟业苗圃场	非关联方	83,07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3,075.00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6 月底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075.00 元、26,012.00 元、287,400.0 元，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534,170.00	38,534,170.00				
工程施工	137,022,957.34	137,022,957.34	132,027,201.60	132,027,201.60	79,915,353.89	79,915,353.89
合计	175,557,127.34	175,557,127.34	132,027,201.60	132,027,201.60	79,915,353.89	79,915,353.8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9,413,359.83
累计已确认毛利	66,249,275.6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8,639,678.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7,022,957.3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3,764,527.37
累计已确认毛利	53,372,063.0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5,109,388.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027,201.6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1,679,892.4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004,914.9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8,769,453.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915,353.89

公司存货主要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公司 2015 年新增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公司为完善产业链，于 2015 年 6 月以评估金额收购实际控制人余保林个人养育苗木，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增多，工程施工金额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所需苗木全部外购，采购成本较高，且信用期较短，资金占用量大，未来随着公司工程量逐步加大，为解决采购给工程施工带来的制约，稳定苗木供应，完善产业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苗木买卖合同，采购苗木成本为 35,748,100.00 元，导致 2015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工程施工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情况，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公司 2015 年 5 月以评估值收购，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序号	树种	地径	胸径	数量	单价	价值
1	五针松	8cm		147	2,753.06	404,700.00
2	罗汉松	8.5cm		29	1,465.52	42,500.00
3	罗汉松	3-5cm		82	498.78	40,900.00
4	枸骨球	6-8cm		4	100	400
5	独杆桂花		5-6cm	1,200.00	1,122.00	1,346,400.00
6	独杆桂花		6.5-9cm	1,215.00	2,730.04	3,317,000.00
7	大桂花		10-12cm	17	6,000.00	102,000.00
8	大丹桂		13-15cm	46	10,082.61	463,800.00
9	多枝桂花	26cm 左		3	9,666.67	29,000.00

序号	树种	地径	胸径	数量	单价	价值
		右				
10	红叶石楠球	4-5cm		2,375.00	520	1,235,000.00
11	红叶石楠球	2-3cm		2,500.00	158	395,000.00
12	红叶石楠		1.5cm左右	27,500.00	29	797,500.00
13	石楠小苗			25,000.00	1	25,000.00
14	丹桂		4-5cm	110	900	99,000.00
15	丹桂		1cm	2,500.00	105	262,500.00
16	百日红		5-7cm	20	870	17,400.00
17	枇杷		5-7cm	170	171.76	29,200.00
18	嫁接红枫		7-8cm	40	850	34,000.00
19	金叶女贞			800	1	800
20	法桐		5-7cm	120	91.67	11,000.00
21	法桐		8-10cm	534	800	427,200.00
22	小叶女贞球			1,500.00	38	57,000.00
23	大叶黄杨			500	32	16,000.00
24	七里香球			40	200	8,000.00
25	七里香球			2,000.00	33	66,000.00
26	紫薇		4-5cm	230	400	92,000.00
27	插紫薇1年苗			40,000.00	12	480,000.00
28	插紫薇2年苗			30,000.00	35	1,050,000.00
29	紫薇		1-2cm	35,000.00	46	1,610,000.00
30	朱砂桂苗			35,000.00	55	1,925,000.00
31	月季苗			5,000.00	4	20,000.00
32	流苏		1cm	10,000.00	2	20,000.00
33	流苏			47,000.00	17	799,000.00
34	大叶女贞苗			24,500.00	14	343,000.00

序号	树种	地径	胸径	数量	单价	价值
35	大叶女贞		5-6cm	189	131.22	24,800.00
36	大叶女贞		7-8cm	300	976	292,800.00
37	大叶女贞		8-10cm	550	1,400.00	770,000.00
38	大叶女贞		10-12cm	200	1,510.00	302,000.00
39	大叶女贞		12-15cm	150	2,200.00	330,000.00
40	日本樱花		1-2cm	2,000.00	15	30,000.00
41	香樟		10-12cm	106	1,400.00	148,400.00
42	香樟		12-15cm	115	2,600.00	299,000.00
43	法国冬青			25,000.00	124	3,100,000.00
44	日本红枫		4-5cm	160	286.88	45,900.00
45	极品桃花	6-8cm		150	378	56,700.00
46	栀子花			60	1.67	100
47	嫁接桂花		1.5cm左右	4,500.00	99	445,500.00
48	红叶李		11-13cm	33	718.18	23,700.00
49	红叶李		5-6cm	1,455.00	112.99	164,400.00
50	红叶李		1.5cm左右	500	16	8,000.00
51	流苏嫁接桂花			150	150	22,500.00
52	朴树		18-29cm	10	10,550.00	105,500.00
53	朴树		30-39cm	60	30,000.00	1,800,000.00
54	朴树		40-49cm	52	50,000.00	2,600,000.00
55	朴树		50-57cm	18	80,000.00	1,440,000.00
56	朴树		60-66cm	2	100,000.00	200,000.00
57	乌桕		26-33cm	4	12,000.00	48,000.00
58	木瓜		12cm	4	1,250.00	5,000.00
59	广玉兰		30-32cm	5	22,000.00	110,000.00
60	广玉兰		27-29cm	2	15,200.00	30,400.00
61	三角枫		22-29cm	9	25,000.00	225,000.00

序号	树种	地径	胸径	数量	单价	价值
62	三角枫		30-37cm	19	30,000.00	570,000.00
63	三角枫		40-41cm	5	44,560.00	222,800.00
64	三角枫		51cm	1	70,000.00	70,000.00
65	皂角树		30-38cm	15	35,000.00	525,000.00
66	皂角树		40-48cm	11	60,000.00	660,000.00
67	皂角树		51-58cm	5	70,000.00	350,000.00
68	香樟		24-33cm	10	20,000.00	200,000.00
69	香樟		34-38cm	4	25,000.00	100,000.00
70	香樟		38-45cm	35	30,000.00	1,050,000.00
71	香樟		47cm	1	40,000.00	40,000.00
72	紫玉兰		5-6cm	150	163.33	24,500.00
73	白玉兰		4-6cm	100	101	10,100.00
74	白玉兰		7-8cm	300	306	91,800.00
75	含笑		5-6cm	80	62.5	5,000.00
76	枇杷		9-12cm	3	966.67	2,900.00
77	广玉兰		8-10cm	900	920	828,000.00
78	柏树	4-5cm		1,000.00	7	7,000.00
79	柏树	2-3cm		500	4	2,000.00
80	枇杷		7-8cm	120	426.67	51,200.00
81	枇杷		5-7cm	389	171.98	66,900.00
82	罗本石楠	6-7cm		130	325.38	42,300.00
83	大叶女贞		8cm	150	1,174.00	176,100.00
84	百日红		3-5cm	260	680	176,800.00
85	栎树		6-8cm	200	320	64,000.00
86	潢川金桂		4-6cm	90	270	24,300.00
87	广玉兰		15-25cm	5	13,000.00	65,000.00
88	香樟		12-15cm	74	2,429.73	179,800.00
89	银杏		9-12cm	345	2,800.00	966,000.00
90	百日红		5-7cm	1,104.00	890.04	982,600.00

序号	树种	地径	胸径	数量	单价	价值
91	杨树		15-20cm	9,000.00	230	2,070,000.00
92	杨树		20-25cm	1,800.00	310	558,000.00
93	大叶女贞		8-10cm	300	160	48,000.00
94	香樟		4-6cm	50	40	2,000.00
95	香樟		8-10cm	550	100	55,000.00
96	青桐		3-8cm	300	70	21,000.00
97	青桐		1-3cm	50	10	500
98	紫薇		1-5cm	100	120	12,000.00
99	枇杷		1-7cm	100	130	13,000.00
100	法国冬青		1.2-1.8cm	150	30	4,500.00
101	合欢		1-22cm	1	2,070.00	2,070.00
合 计				349,373.00		38,534,170.00

(六)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36,429.00	107,000.00	2,298,394.00	623,948.00	647,150.00	17,312,921.00
2、本期增加金额		938,393.00	401,793.00	94,030.00	19,800.00	1,454,016.00
购置		938,393.00	401,793.00	94,030.00	19,800.00	1,454,0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3,800.00	43,000.00		146,800.00
处置或报废			103,800.00			103,800.00
其他				43,000.00		43,000.00
4、期末余额	13,636,429.00	1,045,393.00	2,596,387.00	674,978.00	666,950.00	18,620,137.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6,261.65	16,216.15	1,398,343.84	266,430.95	237,751.58	3,495,0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420,310.02	17,588.88	272,849.01	101,857.68	61,822.18	874,427.77
计提	420,310.02	17,588.88	272,849.01	101,857.68	61,822.18	874,427.7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83,934.75	4,085.10		88,019.85
处置或报废			83,934.75			83,934.75
其他				4,085.10		4,085.10
4、期末余额	1,996,571.67	33,805.03	1,587,258.10	364,203.53	299,573.76	4,281,41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39,857.33	1,011,587.97	1,009,128.90	310,774.47	367,376.24	14,338,724.91
2、期初账面价值	12,060,167.35	90,783.85	900,050.16	357,517.05	409,398.42	13,817,916.83

(接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96,429.00	107,000.00	2,298,394.00	373,650.00	634,090.00	17,009,563.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250,298.00	13,060.00	303,358.00
购置	40,000.00			250,298.00	13,060.00	303,358.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期末余额	13,636,429.00	107,000.00	2,298,394.00	623,948.00	647,150.00	17,312,921.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7,383.97	6,048.79	862,413.88	115,573.80	115,997.59	1,837,418.03
2、本期增加金额	838,877.68	10,167.36	535,929.96	150,857.15	121,753.99	1,657,586.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计提	838,877.68	10,167.36	535,929.96	150,857.15	121,753.99	1,657,586.1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期末余额	1,576,261.65	16,216.15	1,398,343.84	266,430.95	237,751.58	3,495,004.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60,167.35	90,783.85	900,050.16	357,517.05	409,398.42	13,817,916.83
2、期初账面价值	12,859,045.03	100,951.21	1,435,980.12	258,076.20	518,092.41	15,172,144.97

(接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21,754.49	50,000.00	2,298,394.00	252,590.00	511,190.00	13,133,928.49
2、本期增加金额	3,574,674.51	57,000.00	-	121,060.00	122,900.00	3,875,634.51
购置	3,574,674.51	57,000.00	-	121,060.00	122,900.00	3,875,634.5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期末余额	13,596,429.00	107,000.00	2,298,394.00	373,650.00	634,090.00	17,009,56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182.05	395.83	318,171.42	24,381.51	13,184.11	401,314.92
2、本期增加金额	692,201.92	5,652.96	544,242.46	91,192.29	102,813.48	1,436,103.11
计提	692,201.92	5,652.96	544,242.46	91,192.29	102,813.48	1,436,103.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期末余额	737,383.97	6,048.79	862,413.88	115,573.80	115,997.59	1,837,41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59,045.03	100,951.21	1,435,980.12	258,076.20	518,092.41	15,172,144.97
2、期初账面价值	9,976,572.44	49,604.17	1,980,222.58	228,208.49	498,005.89	12,732,613.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6 月底固定资产净额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47.10%、11.02%、11.67%，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净额占比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进行增资扩股，提高了净资产，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比较稳定。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6 月底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89.02%、79.81%、77.0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办公楼	1,811,765.29	非建设用地
兰花展厅	115,721.12	非建设用地

上述房产因土地未最终取得规划局的最终批复，未办理相关房产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保林已经承诺将全部承担相关房产拆除的损失。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80.00	61,4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1,480.00	61,48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60.71	20,36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6.68	10,246.68
计提				10,246.68	10,246.6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607.39	30,607.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72.61	30,872.61
2、期初账面价值				41,119.29	41,119.29

(接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80.00	30,6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800.00	30,800.00
购置				30,800.00	30,8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1,480.00	61,48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83.96	9,08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1,276.75	11,276.75
计提				11,276.75	11,276.7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0,360.71	20,36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19.29	41,119.29
2、期初账面价值				21,596.04	21,596.04

(接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00.00	22,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980.00	7,980.00
购置				7,980.00	7,9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680.00	30,68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0.56	630.5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453.40	8,453.40
计提				8,453.40	8,453.4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9,083.96	9,08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96.04	21,596.04
2、期初账面价值				22,069.44	22,069.44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组培室装修	614,250.00		31,500.00		582,750.00
土地平整	726,413.33		25,943.33		700,470.00
地租摊销	742,315.00		127,254.00		615,061.00
合计	2,082,978.33		184,697.33		1,898,281.00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组培室装修		630,000.00	15,750.00		614,250.00
土地平整	778,300.00		51,886.67		726,413.33
地租摊销	996,823.00		254,508.00		742,315.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合计	1,775,123.00	630,000.00	322,144.67		2,082,978.33

(接上表)

项目	2013.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组培室装修					
土地平整	830,186.67		51,886.67		778,300.00
地租摊销	1,251,331.00		254,508.00		996,823.00
合计	2,081,517.67		306,394.67		1,775,123.0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1,509,494.85	1,422,638.45	1,126,510.43
小计	1,509,494.85	1,422,638.45	1,126,510.43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6,037,979.40	5,690,553.80	4,506,041.71
小计	6,037,979.40	5,690,553.80	4,506,041.71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6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6,6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7 日，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河南鼎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余保林、王新珍、余德江提供担保。

2) 2015 年 3 月 16 日，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65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王新珍以个人房产提供担保。

3) 2015 年 3 月 10 日，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由河南华植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锦绣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多方联保。

4) 2015 年 3 月 10 日，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由河南华植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锦绣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多方联保。

(二) 应付票据

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00.00-	4,800,000.00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200,000.00-	4,800,000.00	5,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57,400,000.00 元系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郑州永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河南源发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进行没有真实交易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2/8/1	7,000,000.00	2013/2/1
招商银行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2/8/7	7,000,000.00	2013/2/7
招商银行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2/10/10	8,000,000.00	2013/4/10
民生银行	郑州市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6/21	8,000,000.00	2013/12/21
民生银行	河南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16	5,000,000.00	2014/6/16
广发银行	河南源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7	5,600,000.00	2014/9/17
民生银行	郑州永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4/6/26	1,800,000.00	2014/12/26
郑州银行	河南源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6	4,800,000.00	2015/5/6
广发银行	河南源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3/9	5,600,000.00	2015/9/19
郑州银行	河南源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3/20	4,600,000.00	2015/9/20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大部分已兑换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2015 年 6 月至今未再发生过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履行了银行借款内部控制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前，并未制定专门针对银行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开具和使用票据均为企业正常业务需要，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且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

（三）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57,982,282.94	21,777,033.53	18,200,027.45
1—2年		68,627.72	1,456.5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982,282.94	21,845,661.25	18,201,484.04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54,504,079.94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4.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保林	关联方	苗木款	35,748,100.00	1年以内	61.65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0,531,662.39	1年以内	18.16
卧龙区艺峰月季	非关联方	苗木款	6,556,437.55	1年以内	11.31
洛阳酬勤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274,600.00	1年以内	2.2
荆州市林欣源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苗木款	393,280.00	1年以内	0.68
合计			54,504,079.94		94.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1,272,661.53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97.3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卧龙区艺峰月季	非关联方	苗木款	9,782,662.87	1年以内	44.78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非关联方	苗木款	7,870,686.06	1年以内	36.03
南阳市卧龙区众森月季盆花培育基地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638,780.00	1年以内	7.50
南阳市卧龙区青松玫瑰园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559,240.00	1年以内	7.14
洛阳酬勤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苗木款	421,292.60	1年以内	1.93

合计		21,272,661.53		97.38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7,434,798.1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95.7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巩义市汇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苗木款	5,404,852.83	1 年以内	29.7
南阳市卧龙区林峰树桩月季农场	非关联方	苗木款	4,489,042.27	1 年以内	24.66
卧龙区艺峰月季	非关联方	苗木款	1,354,866.41	1 年以内	7.44
如皋市鑫景苗木经营部	非关联方	苗木款	2,180,480.00	1 年以内	11.98
郑州市中原区华林苗圃	非关联方	苗木款	4,005,556.66	1 年以内	22.01
合计			17,434,798.17		95.79

1、公司2015年应付余保林3500万多主要系公司为解决采购苗木给工程施工带来的制约，稳定苗木供应，完善产业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余保林签订了苗木买卖合同，采购余保林苗木款35,748,1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逐步收回欠款。

2、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主要是苗木采购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健全。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02,065.90	162,000.00	378,000.00
1-2 年			
2-3 年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		-
合计	402,065.90	162,000.00	378,0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共两名客户，合计金额为402,065.90元，占期末预收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市园林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绿化养护费	330,065.90	82.09
余保林	关联方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72,000.00	17.91
合计				402,065.90	90.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共一名客户，金额共计162,000.00元，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1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保林	关联方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162,000.00	100.00
合计				162,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共一名，金额共计378,000.00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保林	关联方	1年以内	土地租金	378,000.00	100
合计				378,000.00	100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6,103.68	66.65	24,786,495.68	99.14	58,997,370.81	72.27
1—2年	521,000.19	1.55	216,000.00	0.86	22,528,260.06	27.63
2—3年						
3年以上	10,665,219.81	31.83				
合计	33,511,323.68	100	25,002,495.68	100	81,525,630.87	1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33,459,913.46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为99.86%，具体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型性质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王新珍	关联方	借款	14,284,693.46	1年以内	42.63
河南万盛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665,219.81	3年以上	31.83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3.87
叶磊	关联方	借款	260,000.06	1-2年	0.78
王新龙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13	1-2年	0.75
合计			33,459,913.46		99.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24,624,615.68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98.49%，具体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型性质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王新珍	关联方	借款	7,110,365.68	1年以内	28.44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0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型性质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644,250.00	2 年以内	26.57
余保林	关联方	借款	4,510,000.00	1 年以内	18.04
叶磊	关联方	借款	1,360,000.0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24,624,615.68		98.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484,305.11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63%。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型性质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王新珍	关联方	借款	73,301,470.87	1 年以内、1-2 年	89.91
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6.13
河南新时代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216,000.00	1 年以内	3.94
工程伙食补助	关联方	伙食补助款	8,16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81,525,630.87		1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1,525,630.87元、25,002,495.68元、33,459,913.46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潢川县花卉企业协会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王新珍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股东王新珍为支持企业快速发展，无偿借资金给企业使用，公司2014年为优化财务结构，进行增资扩股，并归还了王新珍大部分借款。

实际控制人余保林配偶王新珍承诺未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逐步收回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临时拆借资金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关程序，且上述款项为无偿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保证正常经营情况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

为。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2,493,053.79	6,392,973.37	7,999,410.30	886,61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67.31	159,167.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93,053.79	6,552,140.68	8,158,577.61	886,616.86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797,754.13	35,057,453.98	34,362,154.32	2,493,05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638.78	363,638.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7,754.13	35,421,092.76	34,725,793.10	2,493,053.79

（接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746,833.00	25,393,118.24	26,342,197.11	1,797,754.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737.56	264,737.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46,833.00	25,657,855.80	26,606,934.67	1,797,754.1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3,053.79	6,231,873.77	7,838,310.70	886,616.86
2、职工福利费		100,339.00	100,339.00	
3、社会保险费		60,760.60	60,760.60	
其中：养老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1,457.33	51,457.33	
工伤保险费		5,086.68	5,086.68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费		4,216.59	4,216.5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93,053.79	6,392,973.37	7,999,410.30	886,616.86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754.13	34,739,356.17	34,044,056.51	2,493,053.79
2、职工福利费		211,907.90	211,907.90	
3、社会保险费		106,189.91	106,18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899.45	89,899.45	
工伤保险费		10,158.77	10,158.77	
生育保险费		6,131.69	6,131.6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97,754.13	35,057,453.98	34,362,154.32	2,493,053.79

(接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833.00	25,268,588.92	26,217,667.79	1,797,754.13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职工福利费		89,310.90	89,310.90	
3、社会保险费		35,218.42	35,21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45.60	26,045.60	
工伤保险费		6,853.16	6,853.16	
生育保险费		2,319.66	2,319.6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46,833.00	25,393,118.24	26,342,197.11	1,797,754.13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617.05	7,029.87	23,903.14
营业税	4,621,788.73	4,000,421.58	3,599,725.49
企业所得税	1,781,000.13	3,529,140.36	1,361,373.92
个人所得税	10,60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342.24	254,373.93	229,907.49
教育费附加	139,014.62	120,537.77	109,257.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65.93	79,851.08	72,331.12
价格调节基金	160,490.79	252,395.70	234,305.12
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799.63	799.63	3,200.37
文化调节基金		2,025.00	
合计	7,096,624.21	8,246,574.92	5,634,004.36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3,398.85	338,393.00	122,839.24	3,588,952.61	政府财政补贴

政府补助	-	210,000.00	-	210,000.00	政府财政补贴
合计	3,373,398.85	548,393.00	122,839.24	3,798,952.61	-

涉及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	1,713,958.37		47,499.96	1,666,458.4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组培仪器		338,393.00	16,919.64	321,473.36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	889,416.67		30,895.83	858,520.84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温室建设项目	209,523.81		7,857.14	20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园区建设项目	560,500.00		19,666.67	540,833.33	与资产相关
特优花木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3,398.85	548,393.00	122,839.24	3,798,952.61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5,833.37	1,540,000.00	172,434.52	3,373,398.85	政府财政补贴
合计	2,005,833.37	1,540,000.00	172,434.52	3,373,398.85	

涉及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	1,808,958.37	-	95,000.00	1,713,958.37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	196,875.00	730,000.00	37,458.33	889,416.67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温室建设项目		220,000.00	10,476.19	209,523.81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园区建设项目		590,000.00	29,500.00	560,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5,833.37	1,540,000.00	172,434.52	3,373,398.85	

(接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2,083.34	1,160,000.00	96,249.97	2,005,833.37	政府财政补贴
合计	942,083.34	1,160,000.00	96,249.97	2,005,833.37	

涉及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花卉类项目	942,083.34	950,000.00	83,124.97	1,808,958.37	与资产相关
名优花木示范园建设项目		210,000.00	13,125.00	196,87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2,083.34	1,160,000.00	96,249.97	2,005,833.37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6-30	持股比例 (%)
余保林	107,596,000.00		28,366,000.00	79,230,000.00	71.51
余德江	3,204,000.00		3,204,000.00		
王新珍		16,620,000.00		16,620,000.00	15.00
叶庆		4,000,000.00		4,000,000.00	3.61
张彬		2,000,000.00		2,000,000.00	1.80
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8,950,000.00		8,950,000.00	8.08
合计	110,800,000.00	31,570,000.00	31,570,000.00	110,8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
余保林	17,596,000.00	90,000,000.00		107,596,000.00	97.11
余德江	3,204,000.00			3,204,000.00	2.89
合计	20,800,000.00	90,000,000.00		110,800,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余保林	17,596,000.00			17,596,000.00	84.60
余德江	3,204,000.00			3,204,000.00	15.40
合计	20,800,000.00			20,8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6-30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8,062.55		28,062.55
合计		28,062.55		28,062.55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5,610,000.00		5,6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10,000.00		5,61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5,610,000.00			5,6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10,000.00			5,610,000.00

(三) 盈余公积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899,877.81			899,877.81

项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6-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99,877.81			899,877.81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490.20	852,387.61		899,877.8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7,490.20	852,387.61		899,877.81

(接上表)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490.20		47,490.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7,490.20		47,490.2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2,414.24	395,785.64	-1,535,849.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02,414.24	395,785.64	-1,535,849.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780.98	8,359,016.21	1,979,12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2,387.61	47,490.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00,195.22	7,902,414.24	395,785.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保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余保全	董事、实际控制人弟弟
代少友	董事
徐道友	董事、财务负责人
魏小婵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建玲	监事会主席
李健方	监事
赵新荷	职工监事
王新珍	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叶庆	公司股东
张彬	公司股东
余德成	实际控制人父亲
叶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保林弟媳
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河南瞻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万盛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11年1月1日，盛世园林有限与余保林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盛世园林有限将位于潢川的苗木基地内土地 360 亩租赁给余保林，租赁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租金为每年每亩600元。前述协议已于2015年6月份解除。

报告期内盛世园林有限与关联方王新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人王新征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1号、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2号面积395.63平方米出租给盛世园林有限，租赁期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参考同期公司租赁其他个人房屋的租赁价格。

（2）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15年6月17日，叶磊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叶磊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44%的股权以426,299.56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同日，王新龙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盛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王新龙将其持有的盛景咨询的5%的股权以48,443.13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2) 2015年6月18日，余德成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余德成将其持有的邦畅贸易49%的股权以

971,591.62 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3) 2015 年 6 月 17 日, 陈建玲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陈建玲将其持有的新时代园林 60% 的股权以 6,170,788.95 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同日, 余保全与盛世园林有限签订《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余保全将其持有的新时代园林 40% 的股权以 4,113,869.30 元价格转让给盛世园林有限。

(3) 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否
河南锦绣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否
河南华植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省国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春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叶贺年、余保林、熊正国、熊涛、叶春	3,000,000.00	2014-7-19	2016-7-19	是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河南锦绣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华植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9-11	2017-09-11	否
王新珍	4,650,000.00	2016-03-16	2018-03-16	否
河南鼎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余保林、王新珍、余德江	5,000,000.00	2015-10-26	2017-10-26	否

(4) 关联方采购

公司2015年与余保林签订苗木收购协议,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余保林种植苗木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41号的评估报告, 公司以评估值35,748,100.00元收购余保林苗木。

(5) 关联方资金应收应付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6/30
其他应收款	王新珍	借款-	5,720,195.1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其他应付款	王新珍	借款	73,301,470.87	7,110,365.68	14,284,693.46
其他应付款	余保林	借款-		4,5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万盛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10,665,219.81
应付账款	余保林	采购款			35,748,100.00
其他应付款	叶磊	借款		1,360,000.00	260,000.06
预收账款	余保林	土地租赁款	378,000.00	162,000.00	72,000.00
合计	-	-	73,679,470.87	13,142,365.68	61,030,013.3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虽然分别按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由河南华植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锦绣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多方联保。

（2）、河南锦绣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由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多方联保。

（3）、河南华植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笔借款由盛世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多方联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京亚评报字[2015]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22,319.68 万元，评估值 22,376.15 万元，评估增值 56.47 万元，增值率 0.25%；

负债账面价值 10,036.50 万元，评估值 10,036.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2,283.18 万元，评估值 12,339.65 万元，评估增值 56.47 万元，增值率 0.46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时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潢川县万亩花木精品博览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余保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苗木种植销售；驯化、新品苗木培育研发；承接景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盛世园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51,797,784.11
净资产	9,580,794.19

（二）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盛景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6层612号
法定代表人：	余保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旅游策划、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软件开发与技术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盛世园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01,430.50
净资产	966,187.30

(三) 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邦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6 层 6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保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农产品、苗木花卉、园林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007,592.35
净资产	1,980,435.35

(四) 河南瞻群租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瞻群租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9 号 18 层 1815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保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盛世园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999,145.27
净资产	992,695.27

（五）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瞻美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9号18层1811号
法定代表人：	余保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瓜果蔬菜、花卉、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草坪、盆景培育、销售，旅游风景区开发、园林绿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盛世园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999,136.95
净资产	992,686.95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5 年 7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持有公司 7,9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42%，余保林通过其一人独资公司广和咨询投资恒川咨询、水之林木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3%，余保林的配偶王新珍持有公司 1,6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47%，余保林实际支配公司 9,5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72.12%。余保林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保林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现在公司管理制度对内部制度进行完善、规范；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承诺愿意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治理公司，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 1,000 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已形成“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的完整产业链，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此外，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满足市场需求，并努力极拓展周边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业务中包括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影响本公司地产景观项目园林绿化业务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主要定位于从事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

林工程和大型生态湿地工程项目，控制地产景观项目的比例，尽量降低政府宏观调控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8,594.56 元、-82,166,768.57 元和 10,202,888.75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且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投标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率，另一方公司将尝试通过股权进行融资，改变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六）存货上升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79,915,353.89 元、132,027,201.60 元和 175,557,127.34 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1%、65.92%和 69.29%。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工程施工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失、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项目管理力度，严格督促项目负责人员按合同及时通知被施工方按时办理工程结算，并实行责任到人的监督制度。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分别为 54,256,274.55 元、35,849,210.02 元和 33,790,757.47 元, 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17.90% 和 13.34%。虽然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下降, 但是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 未来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上升,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随之加大。尽管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 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 地方政府债务增加, 企业的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给企业带来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压力。

应对措施: 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 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催收, 公司将回款任务落实到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一旦发生坏账, 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通过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融资。公司报告期内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累计开具承兑汇票为 57,4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兑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 且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 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保林对此事项出具承诺: 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 余保林愿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应对措施: 公司意识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营影响, 公司未来将严格控制票据使用行为, 避免票据融资行为发生。

(九) 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为苗木基地、园林等, 上述供应商多处于偏离市区的农村、郊区等, 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 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 习惯于现金交易, 公司采购环节存在较多现金结算, 公司存在现金控制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 自公司股份成立后, 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 深刻认识到现金结算

的严重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调整采购结算方式，由现金采购调整为银行结算。

(十)、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受限。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借款的形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 61,030,013.33 元，与关联方之间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优化客户结构，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待资金充裕时及时偿还关联方款项，第二、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日后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交易性往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第三、公司关联方余保林、王新珍承诺未来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系逐步收回借款。

(十一) 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目前承包或租赁一定数量的土地进行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生产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自然灾害风险造成的损失，公司未来将为绿化苗木购买自然灾害保险。

(十二) 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但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参加社保 63 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6 人，在外参保 4 人，退休返聘 7 人，未缴纳社保（新农合、新农保）39 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 39 人中有 36 人尚在实习期，3 人为实习生（非正式员工）。虽然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时为公司员工补缴缴纳社保；实际控制人余保林承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损失。

第五章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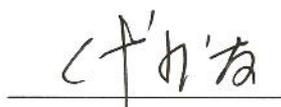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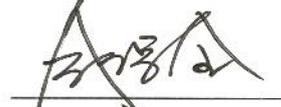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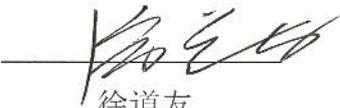
余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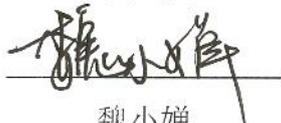
代少友



余保全



徐道友



魏小婵

全体监事：



陈建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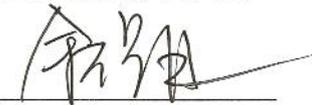


李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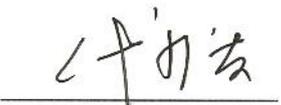


赵新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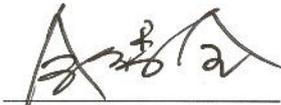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余保林



代少友



余保全



权燕



徐道友



魏小婵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章)

2015年11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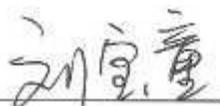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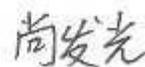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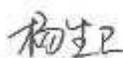
刘宝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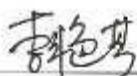
王二鹏



尚发光



杨生卫



李艳芳



2015年11月2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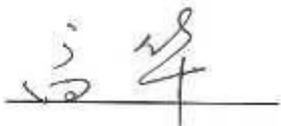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高华



李希民



2015年11月2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1月20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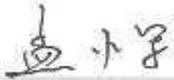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瞿建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小军



陈文静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11月2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